

(審定本)

(26-0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01-27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3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35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45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9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5
八、平衡表.....	56
九、資本資產表.....	57
十、長期負債表.....	58
十一、現金出納表.....	59-60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1-82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84-85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86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88-89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3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94-101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2-105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109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110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111-112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3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114-119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0-123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24-125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6-127
二十七、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128-129
二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30-135
二十九、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6-137
三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8-139
三十一、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0-141
三十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2-145

三十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46
三十四、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47
三十五、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8
三十六、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9
三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3
三十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4
三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 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5-231
四十、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232
四十一、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233
四十二、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234-235
四十三、單身亡故榮民動產解繳國庫統計表.....	236-2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65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9,001 萬 4,087 元，應收數 3,554 萬 1,846 元，決算數合計 10 億 2,555 萬 5,933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101.89%，超收 1,900 萬 8,933 元，主要係收回 105 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茲就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02 萬 4,397 元，執行率 51.22%，主要係沒入廠商押標金及保證金較預期減少。
- ②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654 萬 6,837 元，執行率 93.53%，主要係年度內公費培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較預期減少。
- ③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5,233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6,030 萬 3,221 元，執行率 105.23%，主要為服務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④ 財產孳息：預算數 385 萬 4,000 元，決算數 596 萬 2,004 元，執行率 154.70%，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⑤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43 萬 6,000 元，決算數 68 萬 2,694 元，執行率 28.03%，主要為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
- ⑥ 雜項收入：預算數 8 億 3,891 萬 9,000 元，決算數 8 億 5,103 萬 6,780 元，執行率 101.44%，主要係收回 105 年度補助 6 類 1 目榮民(眷)全民健保保險費賸餘款所致。

(2) 歲出：原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 1,173 億 8,540 萬 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105 萬 4,000 元，預算數合計 1,177 億 7,64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50 億 8,152 萬元 5,637 元，應付數 3,418 萬 3,715 元，保留數 1 億 1,242 萬 3,503 元，決算數合計 1,152 億 2,813 萬 2,855 元，占預算數 97.84%，賸餘數 25 億 4,832 萬 7,145 元，主要係退除役官兵服役年限延長及支領退休俸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茲就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0 億 2,503 萬 4,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00%。
- ②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數 5,323 萬 1,000 元，決算數 5,313 萬 5,968 元，執行率 99.82%。

- ③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104 億 3,350 萬 3,000 元，決算數 102 億 6,458 萬 2,650 元，執行率 98.38%。
- ④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6 億 210 萬 2,000 元，決算數 5 億 9,736 萬 9,644 元（含保留數 60 萬 8,970 元），執行率 99.21%。
- ⑤一般行政：預算數 33 億 5,542 萬 5,000 元，決算數 31 億 9,291 萬 7,526 元（含保留數 1,840 萬 7,840 元），執行率 95.16%。
- ⑥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3 億 4,43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3 億 573 萬 9,203 元（含保留數 214 萬 8,087 元），執行率 98.36%。
- ⑦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預算數 535 萬 6,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00%。
- ⑧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數 88 億 5,434 萬 9,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 88 億 2,999 萬 5,201 元（含保留數 1,091 萬 3,106 元），執行率 99.72%。
- ⑨營建工程：預算數 4 億 5,101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5,010 萬 5,839 元，其中應付數 3,418 萬 3,715 元及保留數 7,865 萬 8,431 元，執行率 99.80%
- ⑩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187 萬 2,000 元，決算數 1,112 萬 6,077 元，執行率 93.72%。
-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00 萬元，悉數動支完畢。
- ⑫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906 億 3,204 萬 9,000 元，決算數 884 億 8,455 萬 483 元，執行率 97.63%。
- ⑬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822 萬 1,000 元，決算數 822 萬 264 元（含保留數 168 萬 7,069 元），執行率 99.99%。
- ⑭各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3,480 萬 2,973 元，與決算數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14 萬 7,000 元，與決算數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3 億 7,996 萬 9,190 元，與決算數同。

2.以前年度部分

- (1)歲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131 萬 9,88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1 萬 6,034 元，未結清數 980 萬 3,855 元，茲就年度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9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榮民生活費應收數 655 萬 8,602 元，執行結果收回 40 萬 6,523 元，尚餘 615 萬 2,07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②102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審計部修正增列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304 萬 4,985 元，執行結果收回 73 萬 6,279 元，尚餘 230 萬 8,70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③10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 11 萬 8,808 元，執行結果收回 8 萬 8,988 元，尚餘 2 萬 9,82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④10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73 萬 3,171 元，執行結果收回 17 萬 2,832 元，尚餘 56 萬 33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⑤105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4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86 萬 3,584 元，執行結果收回 11 萬 1,412 元，尚餘 75 萬 2,17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⑥105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739 元，本年度尚未收回，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2)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7,010 萬 5,2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6,598 萬 8,513 元，未結清數 381 萬 862 元，茲就年度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104 年度轉入數 2,931 萬 6,534 元，實現數 2,819 萬 8,534 元，未結清數 111 萬 8,000 元，係板橋榮家被占國有土地後續債務人財產清查、不動產拍賣、土地丈量及規費等支出，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105 年度轉入數 4,078 萬 8,707 元，實現數 3,778 萬 9,979 元，註銷數 30 萬 5,866 元，未結清數 269 萬 2,862 元，係板橋榮家被占國有土地建物拆除工程尚有 58 戶未完成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情程序仍進行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總額 35 億 6,349 萬 8,489 元，各科目分述如下：

- ①專戶存款 34 億 6,919 萬 3,105 元，包含榮民遺款專戶 8,314 萬 5,560 元、經常費戶 1 億 254 萬 6,381 元、國庫存款戶 32 億 6,355 萬 9,469 元及公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1,994 萬 1,695 元。
- ②應收帳款 4,534 萬 5,701 元，主要係審計部修正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給付、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判決應收取之土地補償金及自行列管之行政罰款、板橋榮家代繳強制拆屋民事執行費、105 年度補助 6 類 1 目榮民(眷)全民健保保險費賸餘款等。
- ③應收剔除經費 428 萬 9,620 元，係國防部李○川貪瀆案應追繳款項。

- ④其他應收款 4,123 萬 5,280 元，包括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管理作業費賸餘款、審計部修正決算減列溢領榮民生活費及退除給與、106 年度補助 6 類 1 目榮民(眷)健保保險費賸餘款等。
- ⑤暫付款 9 萬 4,743 元，係新北市榮服處及屏東榮家墊付非預算性質款項，尚待歸墊。
- ⑥預付款 330 萬 8,100 元，係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依委託代辦協議書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款項。
- ⑦存出保證金 3 萬 1,940 元，為本會及所屬機構租用銀行保管箱之保證金等。

(2)負債總額 35 億 459 萬 403 元，各科目分述如下：

- ①應付帳款 3,418 萬 3,715 元，係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 305 萬 3,814 元、馬蘭榮家行政大樓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110 萬 5,600 元、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671 萬 6,201 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30 萬 8,100 元等本年度保留款。
- ②其他應付款 111 萬 8,000 元，為板橋榮家被占土地清理作業委託律師服務費保留款。
- ③存入保證金 1 億 1,117 萬 5,863 元，為尚在履約之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 ④應付代收款 5,183 萬 2,145 元，主要為各所屬機構代收代辦榮民伙食主副食費及代收捐助款項等。
- ⑤應付保管款 33 億 628 萬 680 元，主要為亡故榮民遺款、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

(3)淨資產總額 5,890 萬 8,086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

- (1)長期投資 962 億 1,222 萬 3,934 元，包括投資本會安置作業基金 315 億 3,024 萬 6,747 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46 億 8,197 萬 7,187 元。
- (2)固定資產 305 億 2,532 萬 3,763 元(含代管本會安置作業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69 億 7,213 萬 8,043 元)，包括土地 191 億 9,658 萬 6,650 元、土地改良物 7,587 萬 7,21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98 億 4,278 萬 9,227 元、機械及設備 4 億 7,948 萬 1,70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4 萬 13 元、雜項設備 2 億 265 萬 4,079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139 萬 4,650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5 億 8,430 萬 221 元。
- (3)無形資產 4,912 萬 8,785 元，主要為電腦軟體未攤銷餘額。
- (4)資本資產總額 1,267 億 8,667 萬 6,482 元，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變動情形分析

1. 應收帳款 4,534 萬 5,7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02 萬 5,812 元，約 300.58%，主要係增加本年度自行列管吳○福罰款案 56 萬 5,000 元、板橋榮家代繳強制拆屋之民事執行費 201 萬 4,355 元及退除役官兵溢領俸金 150 萬 9,600 元；收回審計部修正 96、102、103 及 105 年度決算溢領就養金、退休給付、土地占用戶之補償金及補助 6 類 1 目榮民(眷)健保保險費賸餘款等，淨增加如列數。
2. 其他應收款 4,123 萬 5,2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76 萬 4,885 元，約 1,088.20%，主要係審計部減列本年度補助 6 類 1 目榮民(眷)健保保險費賸餘款，尚待收回繳庫數。
3. 暫付款 9 萬 4,743 元，較上年度增加 8 萬 43 元，約 544.51%，係屏東榮家墊付非預算性質款項，尚待歸墊。
4. 預付款 330 萬 8,1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51 萬 9,900 元，約-88.11%，主要係臺南榮家遷建工程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發局款項於本年度轉列保留應付款，及上年度雲林榮家工程預付款 2,782 萬 8,000 元，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竣所致。
5. 存出保證金 3 萬 1,9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40 元，約 33.64%，主要係銀行保管箱保證金增加所致。
6. 應付帳款 3,418 萬 3,7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635 萬 5,715 元，約 22.84%，主要係本年度保留款(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 305 萬 3,814 元、馬蘭榮家行政大樓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110 萬 5,600 元、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671 萬 6,201 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30 萬 8,100 元等)，及以前年度營建工程應付保留款於本年度轉列實支。
7. 其他應付款 11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7 萬 534 元，約-24.89%，主要係以前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款於本年度轉列實支。
8. 存入保證金 1 億 1,117 萬 5,8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15 萬 7,738 元，約-25.55%，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到期依約退還。
9. 應付代收款 5,183 萬 2,1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02 萬 274 元，約 37.08%，主要為各所屬機構代收代辦榮民伙食費及代收各界捐助款項增加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1. 機械及設備 4 億 7,948 萬 1,7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37 萬 2,511 元，約 29.20%，主要係本年度新購置機械設備及依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2. 雜項設備 2 億 265 萬 4,07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726 萬 1,979 元，約 30.41%，主要係本年度新購置雜項設備及依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3. 權利 1 萬 158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萬 755 元，約 1,298.91%，主要為花蓮榮家購置水權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 5 億 8,430 萬 221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464 萬 9,387 元，約 82.79%，主要為所屬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工程尚在建構中所致。
5. 發展中無形資產 1,57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34 萬 8,000 元，約 1,013.28%，主要為本會電腦軟體開發及建置所致。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85 年 2 月 1 日教職人員、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陸續施行退休撫卹新制)退休給付，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本會編列預算支給。
2.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部分，依據本會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6 年至 135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4,671 億 3,579 萬 7,511 元，扣除 106 年度已支付數 879 億 6,191 萬 6,855 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3,791 億 7,388 萬 656 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度總決算			105 年度總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舊制(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伍軍人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13,791	13,791		14,150	14,150		-359	詳精算報告

註 1：106 年預估負擔 1,467,135,797,511 元，減 106 已付數 87,961,916,855 元，未來負擔 1,379,173,880,656 元。

註 2：105 年預估負擔 1,510,642,180,434 元，減 105 已付數 95,620,060,581 元，未來負擔 1,415,022,119,853 元。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遵照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謹將 106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1) 為深入瞭解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退除役官兵代表 9,478 人參加；設置 104 所服務站（臺），服務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11 萬餘人次；106 年度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130 萬餘人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19 場次，計 1,948 人次參加；另編組榮欣志工 112 隊計 3,488 人，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 83 萬餘人次。
 - (2)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之就學子女假日午餐 1,614 人次、636 萬餘元；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5,532 人、276 萬餘元；辦理特殊事故、三節（含八二三、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慰問）、遺孤慰問及急難救助、喪葬慰問 11 萬 8 千餘人次、4 億 853 萬餘元；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154 萬餘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667 人，捐助金額 2,186 萬餘元。
 - (3) 為維護單身亡故榮民尊嚴，提升善後服務品質，辦理殯葬事務 1,208 件，以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解繳國庫計 7 億 9,681 萬餘元；9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5 案 13 人次。
2.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雲林榮家新建養護床 400 床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07 年 2 月可收住民眾；臺南榮家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預計展期至 110 年完工，以提升長期照護功能。
3.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 就學：辦理退除役官兵考選及推甄入學 127 人，提供就學獎(補)助 5,082 人次、1 億 3,829 萬餘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1,366 人次、1,081 萬餘元。
 - (2) 就業：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計 6,076 人次、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96 場次計 1 萬 1,942 人出席、參與就業適性評量計 7,057 人、參與職涯諮詢計 2,559 人、拜會各縣市優良企業廠商 1,370 家、與企業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80 家、獎勵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 59 家、接受創業諮詢輔導計 467 人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2 人。

(3)職訓：職訓中心舉辦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以就業職能導向自辦及委外訓練，合計 111 個班次招訓 2,975 人次；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進修訓練合計 128 班次，招訓 3,777 人次。總計 239 個班次，招訓 6,752 人次。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1)成立專案編組，建立作業準則，統一作業模式：本會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以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結合高雄榮家試辦醫養合一長照模式，並已建立「出院準備服務」等 10 項長照服務作業準則(SOP)，供各級榮院及榮家運用。

(2)推動多元長照，提供全方位服務：各級榮院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培訓 180 位種子教師，於全國 63 個社區據點提供 3,095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121 床，提供住院 3 萬 9,234 人日整合照護。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6 萬 1,925 人次；高雄榮總與高雄市政府創新合作發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衛福部援引高雄榮總之成功經驗，106 年 4 月推廣全國實施，各級榮院順利銜接 435 位個案；急性後期照護，強化自立功能部分，3 所榮總提供急性後期下轉服務，10 家榮院提供健保急性後期照護，衛福部援引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失智症照護服務部分，各級榮院積極參與衛福部 106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蘇澳分院、員山分院及臺南分院等 5 家榮院，獲補助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屏東分院與部立屏東醫院合作，獲補助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居家式長照服務部分，各級榮院收案 9,153 人，提供 5 萬 7,577 人次居家醫療、護理、復健及照顧等服務；社區式長照服務部分，15 家榮院及高雄榮家已獲准設立日照中心，其中 5 家已提供收案服務；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部分，106 年度已完成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設施設備改善共計 829 床；為照顧弱勢榮民，辦理補助醫療輔具 1 萬 1,424 人次、鑲牙補助 1,649 人次、老花眼鏡 1 萬 7,395 人次、義眼 16 只、助聽器 5,485 個，以提升榮民生活品質。

(3)為提供有尊嚴的善終照護，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1 萬 2,437 人次、安寧居家服務 1 萬 17 人次、安寧病房服務 2,305 人次。各院推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計有 2,358 人完成簽署。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積極推動健康促進醫院，15 所榮總(分)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且通過「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另臺北榮總、臺

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於 106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制「健康醫院」認證。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9,655 人次、預防保健 23 萬 454 人次、健康諮詢 23 萬 7,762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2 萬 8,299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10 萬 5,936 人次。

- (2)106 年度所屬醫療機構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為醫學中心優等及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員山分院為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精神科醫院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中榮總灣橋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及教學醫院合格。
- (3)輔導各級榮院積極參與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精進醫療品質、型塑優質服務，提升醫院服務水準，高雄榮民總醫院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肯定，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
- (4)3 所榮總及其分院完成研究計畫共計 1,006 案，研究計畫成果已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GRB)，其中發表於國際醫学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1,507 篇。
- (5)為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委託國防醫學院招訓醫學及護理系代訓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計培育醫學系學生 123 人，護理系學生 11 人。
- (6)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106 年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計 35 萬餘人，53 億 784 萬 193 元，及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健保費計 15 萬餘人，16 億 3,839 萬 4,154 元，另補助無職業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落實政府崇功報勳照顧榮民(眷)政策，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
- (7)各級榮院規劃興建醫療及長照大樓，更新醫療設備投資，106 年啟用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與臺中榮總智能門診大樓，完成臺中榮總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各投資事業營運督導採取目標管理方式，由公司董事會訂定年度營運目標，本會定期檢討及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監督經營績效。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 106 年 1 月-11 月總營收 361 億 1,734 萬餘元，稅前盈餘 29 億 6,199 萬餘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 (2)為改善本會所屬農場遊憩設施服務品質，106 年賡續編列 8,866 餘萬元進行農場住宿設施、公廁興建、國民賓館建物結構補強及友善步道等旅遊

設施改善，除可提升農場接待國內、外旅客之服務品質與能量，並有助增益各農場投資報酬率。

(3)106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展臺灣觀光，陸續前往泰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香港與大陸地區(南京、天津與上海)，共計參展 8 次，推介本會三高山農場觀光旅遊資源。其中清境農場已完成泰語及印尼語摺頁，獲當地民眾好評，推廣成效佳。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106 年順利完成退休及贍養官兵定期退休俸金（含年終慰問金）發放，合計發放人數 20 萬 7,313 人，金額 598 億 7,613 萬 4,541 元，妥善照顧國軍退休及贍養官兵退休後生活，有效退除預算執行。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每月針對落後計畫項目檢討原因並研討具體改進措施，列入專案定期及不定期追蹤，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為落實行政院零基預算政策，縝密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執行效能，採通案抑減一般經常性支出經費及擲節人事開支，用以支應新興重點業務為編製基礎，並於行政院核定之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覈實編列各項經費。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醫學研究計畫經費。	一、3 所榮總及其分院依本會訂定之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二、3 所榮總計完成研究計畫 1,006 案(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511 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228 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267 案)，研究計畫成果已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overnment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p>(二) 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821人次。</p> <p>(三) 促進就業目標榮民就學補助及獎勵5,102人次。</p> <p>一、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1,805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p> <p>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1,885人次。</p> <p>三、各榮服處委外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依據在地產業特性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規劃辦理委外進修訓練專班4,902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p>	<p>兵為輔導對象，106年目標數之推估並無歷史數據可依，致實際輔導人次與目標出現落差。</p> <p>一、年度計畫開辦66班次訓練1,805人次，實際辦理71個班次，實訓1,736人次，因班次招訓未能滿額，造成實訓人數與目標差距69人。</p> <p>二、106年度原規劃辦理委外訓練班隊58班訓額1,885人，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能力，故調整訓練政策，調併短時數班隊為40個班次以致訓額減少至1,239人。</p> <p>三、106年度原規劃辦理委外訓練班隊146班訓額4,902人，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能力，故調整訓練政策，調併短時數班隊為128個班次以致訓額減少至3,777人。</p>	<p>分，仍持續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傳，主動滿足退除役官兵需求，以提升輔導成效。</p> <p>自107年起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狀況，重新調整以職能導向為主之課程內容，使符合官兵就業需求；另招生宣導上要求各辦訓機構運用官網、LINE@生活圈、榮光週刊及臉書社群等媒體宣傳，使官兵瞭解訓練內容及就業發展，提高參訓意願。</p> <p>107年度訓練班隊規劃，已依政策修正調整，將督促各機構推動以達年度目標。</p> <p>107年度訓練班隊規劃，已依政策修正調整，將督促各機構推動以達年度目標。</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p>四、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多元化之需求，開放補助參加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課程500人次，以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p> <p>五、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對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後就業達一定比率之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獎勵金，預估輔導獎勵750人，以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透過專業訓練解決競爭機能不足問題，提升就業能力。</p> <p>六、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輔導活動等，年度預定辦理1萬1,510人次。</p> <p>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能自主領導，提升職場身心健康，走出成功職涯路，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5,000人。</p> <p>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預計35人次，協助順利創</p>	<p>四、106年計申請391人次(榮民271人次、二類120人次)，核發238人次(榮民161人次、二類77人次)。未完成之原因係公告補助班次有限(105項職類302個班次)侷限參訓人數；另核發人數少於申請人數係部分申請人仍在訓中，或處於就業求職期間，尚未能取得就業證明所致。</p> <p>五、依本會頒輔導就業獎勵辦法規定，須符合全日制規定及退除役官兵比例等多項限制；另因年中實施班隊調整數，較以往晚開班，導致年度核發獎勵人數9人。</p> <p>六、辦理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96場次計11,942人次出席，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465人次，年度辦理12,407人次。</p> <p>七、本年度參與就業適性評量計7,057人、參與職涯諮詢計2,559人，合計9,616人。</p> <p>八、106年度計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32人，落後原因為政府創業貸款核撥後均有3-5年免息期優惠，致有延遲效應情形，俟優惠期</p>	<p>刻正進行補助辦法修正作業，擬擴大班次及補助金額，增加參訓意願；另請原核准參訓單位管制追蹤就業及申辦補助情形。</p> <p>因本年度為試辦第1年，尚有部分機構未瞭解此獎勵規則，導致不符合規定未能申請獎勵金，107年度將擬頒標準作業程序及機構目標以策勵機構執行辦理。</p> <p>持續請各地榮服處積極宣導外，並結合107年發現陶朱計畫內之協助</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四、退除役 官兵職 業介紹 計畫	<p>業成功。</p> <p>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p> <p>(二) 辦理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p> <p>(三) 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p> <p>(四)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p> <p>(五) 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p> <p>(六) 購置就業相關書籍、期刊及印製就學就業宣導摺頁，提供求職者參閱。</p> <p>(七) 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p>	<p>截止，預期申請人數將大幅成長。</p> <p>(一)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計 6,076 人次。</p> <p>(二) 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作為就學就業職訓未來措施修正重要參據。</p> <p>(三) 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半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1 次，本年度計核辦獎勵 111 人次。</p> <p>(四) 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計拜會地區企業廠商 1,370 家，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80 家，開拓就業管道。</p> <p>(五) 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 1 線，辦理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p> <p>(六) 各榮服處辦理榮民座談會活動等時機，致送與會者就業勵志圖書及宣導摺頁，以表達本會關懷之意。</p> <p>(七) 為加強政策溝通，檢討年度工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努力方向，於 106 年 12 月 5、6 日舉辦就學、職訓、就業服務工</p>	<p>創業貸款措施，就獲貸成功之退除役官兵立即引導辦理利息補貼。</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p>(八) 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p> <p>(九) 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p> <p>(十) 增置就業服務員。</p> <p>二、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座談：邀請成功就業退除役官兵、企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座談，以瞭解及關懷轉業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作研討會，各縣市榮服處、職訓中心等相關人員計 120 人參加。</p> <p>(八) 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計 59 家。</p> <p>(九) 於 106 年 10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各辦理 1 場「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計 20 家獲頒獎座。</p> <p>(十) 增置 28 位就業服務員，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p> <p>二、為瞭解及關懷轉業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已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座談 19 場，計 1,700 人次參加。</p>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p>一、榮民健康保險</p> <p>二、榮眷健康保險</p> <p>三、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5 萬餘人；53 億 784 萬 193 元。</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5 萬餘人；16 億 3,839 萬 4,154 元。</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第 6 類第 1 目無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同</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四、退除役 官兵服 務救助 與照顧	<p>一、清寒榮 民子女 就學補 助</p> <p>二、志工服 務照護 榮民作 業</p> <p>三、榮民榮 眷遺眷 急難救 助及慰 問</p>	<p>部分負擔。</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條例及國軍退 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編列補助榮民就醫 部分負擔費用。</p> <p>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 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 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5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 民國中（小）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1,131人次，鼓 勵向學。</p> <p>預計招募社區服務人員 397人及榮欣志工3,300 人，提供33萬人次榮民 （眷）各項照顧服務， 建立「社區安全」服務 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 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 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 顧、居家訪視服務等， 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 凝聚社區意識。</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 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 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 約5萬餘人次；辦理退 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p>	<p>步與健保署建置資訊交換平台 作資料傳輸，積極協助是類榮 民正確就醫及轉介，有效控管 榮民就醫狀況。</p>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 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 項目部分負擔費用，執行率達 100%。</p> <p>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核發 5,532人次，發放金額計276萬 餘元。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 就學子女假日午餐補助1,614 人次，發放金額計636萬餘元。</p> <p>一、聘請397位社區服務組長 及6位服務員，劃分397 個服務網，執行各項服務 照顧作為，並藉由連結地 方政府衛政、社政、警政、 村（里、鄰）長及各級長 照組織、社福慈善團體、 退伍軍人社團、榮欣志工 等資源，建立「社區安全」 服務網絡，落實本會服務 照顧各項作為。本會106 年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計130萬餘人次。</p> <p>二、招募3,488人加入榮欣志 工，19所榮服處共編成 112個志工隊，對年長獨 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及遺 眷，提供送醫協助及居家 服務、探訪關懷等輔助性 服務，計出勤19萬3,656 人次志工，受益退除役官 兵及遺眷83萬餘人次。</p> <p>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 節慰問約4萬7,420人次；辦 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孤) 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 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殊事故慰問約 2 萬 6,628 人次，發放金額共計 3 億 559 萬餘元。	
	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500 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2,700 人次，合計 4 萬 3,200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辦理發放 4 萬 837 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發放 3,181 人次，合計 4 萬 4,018 人次。發放金額 1 億 294 萬 8,000 元。	
	五、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一、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一、各榮服處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網座談會」397 場次，合計 416 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代表 9,478 人參加，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並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計 19 場次，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計 1,948 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六、單身亡 故榮民 善後喪 葬及遺 產管理 作業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8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 1,208 件及遺產清查與管理 955 件。另榮民墓園及紀念碑祭祀活動，由各榮服處首長輪流擔任主祭，春秋祭悼典禮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參事擔任主祭，以慰祭忠靈。</p> <p>二、完成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7 億 9,681 萬餘元。另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 13 人次。</p>	
	七、海內外 退伍軍 人聯繫 作業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8 批 100 人。</p> <p>二、協調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3 次以上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及宣慰。</p>	<p>一、接待外賓共計 10 場次，30 個國家、140 人次，訪賓計有：英國智庫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2 期、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第 22 屆世退會亞洲常務理事會、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第 12 期、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及婦女會、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團及史瓦濟蘭國防軍等訪華團。</p> <p>二、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相關國際會議計 3 場次，並於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等會議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友我決議案，為我國權益發聲。</p> <p>三、訪視美國(華府、鳳凰城、洛杉磯)、歐洲(比盧、荷蘭、法國、英國)及亞太地區(日本、印尼)等 9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讓旅居海外之榮光袍澤瞭解政府為退伍軍人所作之服務與照</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五、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四、辦理散居海外榮民榮光雙周刊寄發宣導退輔制度各項作為。</p> <p>五、補助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p>	<p>顧。辦理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歸國參加榮民節活動，計 31 個榮光聯誼會代表及眷屬參與，增加對我政府向心。</p> <p>四、運用電子郵件、電話、信件、通訊媒體及會面等方式，聯繫海外退除役官兵，提供關懷等服務照顧 1,463 人次。寄送海外退除役官兵榮光雙周刊計 26 期，宣導我國退輔制度作為。</p> <p>五、計補助 21 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 34 項與退伍軍人福祉相關活動，補助經費 309 萬 8,000 元。</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公共衛生政策經費計 11 萬 6,504 千元。</p> <p>(一) 提供健康飲食衛教(宣導)1 萬 4,461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宣導) 1 萬 7,412 人次；營造健康社區居民服務 14 萬 6,079 人次。</p> <p>(二) 臺北榮總、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於 106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制「健康醫院」認證。</p> <p>二、106 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床照護失能、失智榮民所需成本，以每床每月平均成本 2 萬 5,823 元，依實際住院人日覈實計算補助養護作業經費，共計 574,845 千元，執行率 97%。</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p>二、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90年度起配合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9億4,860萬6,000元,全數執行完畢。</p> <p>一、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多為精神病症；家人無經濟收入、無法照顧子女、家庭需社會支持案件，是類補助對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231萬5,415元；目前多位漢生病榮民患者，為感染漢生病長期寄住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多有肢體障礙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看護，協處補助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計212萬564元。</p> <p>二、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執行率達98.76%。</p>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p> <p>二、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p>	<p>一、為使公務床榮民獲得良好的照顧，本年度補助各級榮院照顧公務床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被服及防護設施費用共計3,735萬8,533元。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1位照服員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配置比例，以委外方式承攬照服員，提供各榮總分院每月平均521位照服員，提供失能、失智且經濟困頓之榮民生活照顧，維護榮民照護品質，本年度共補助1億9,706萬1,019元。</p> <p>二、給予身心障礙榮民適當治療，提供醫療復健，身障</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榮民配製醫療輔具、拐杖、輪椅等 1 萬 1,424 人次、義眼 16 只、助聽器 5,485 具，榮民眼鏡配製 1 萬 7,395 付、缺牙膺復 1,649 人。 一、對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年度評核及評比，以督促醫院提升服務水準。 二、所屬醫療機構年度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為醫學中心優等及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員山分院為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精神科醫院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合格，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中榮總灣橋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及教學醫院合格。 三、輔導各級榮院積極參與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精進醫療品質、型塑優質服務，提升醫院服務水準，高雄榮總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肯定，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 四、辦理醫師節、護師節活動，表揚績優醫師 65 人、護理師 76 人，樹立醫護人員楷模。 五、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執行率 99.37%。	
	四、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各級榮院進行榮家住民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榮民	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9,655 人次、預防保健 23 萬 454 人次、健康諮詢 23 萬 7,762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2 萬 8,299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居家訪視與衛教等服務。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作醫師及護理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療、義診服務 10 萬 5,936 人次。 一、完成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共辦理 393 場次，訓練 2 萬 970 人次。 二、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88 人及護理系公費生 11 人。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醫學系公費生 35 人。	
	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一、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121 床，提供住院 3 萬 9,234 人日整合照護。 二、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6 萬 1,925 人次。 三、各級榮院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培訓 180 位種子教師，於全國 63 個社區據點提供 3,095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 四、高雄榮總與高雄市政府創新合作發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衛福部援引高雄榮總之成功經驗，106 年 4 月推廣全國實施，各級榮院順利銜接 435 位個案。	
	七、安寧緩和醫療與推廣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個案討論會、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	一、3 所榮總、12 所分院均已全數開辦安寧特別門診、建立院內安寧會診機制、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及居家照護業務。除 3 所榮總外已有桃園、新竹、嘉義、埔里、臺東分院開辦安寧病房，共計 102 床。 二、各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1 萬 2,437 人次、安寧居家服務 1 萬 17 人次、安寧病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六、林區及 農場永 續經營	八、榮民養 護公務 預算病 床轉型 護理之 家	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 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 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 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 依需長期照護的就養榮 民優質之醫療照護環 境。	房服務2,305人次。各院推 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 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計有2,358人完成簽署。 為協助各榮總分院辦理改善公 務床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 準」，規劃每床補助10萬元所 需設施設備經費。106年已完 成桃園分院32床、新竹分院 180床、蘇澳分院113床、員 山分院31床、玉里分院276 床、埔里分院147床及彎橋分 院50床，共計829床公務床轉 型護理之家之設施設備改善。	
	林區及農場 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 理、林木培育、林道維 護、生態保育計畫等經 費535萬6,000元。	本年度巡視鴛鴦湖累計75 次、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刈草 30公頃，預算執行達100%。	
	七、榮民安 養及養 護	一、就養榮 民生活 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 制（公費）就養榮 民3萬9,627人，每 人每月按1萬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 用金按1萬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 金（三節）360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 及亡故榮民給予喪 葬補助費。	106年度就養員額行政院匡定 3萬9,627人，實際執行4萬 1,216人。 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 均按規定支用。 就養榮民眷補費按規定支用。 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 喪葬補助費計3,824人，每人 最高補助4萬元。
	二、就養榮 民養護 材料費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 需之醫療用品、器材、 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 需紙尿褲等。	分配16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 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 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 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 果。	
	三、就養榮 民文康 活動及 住院年 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 活動、節慶表演、 小型康樂及文宣藝 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	舉辦榮民藝能競賽： 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 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 畫」，各機構年度內計有 榮民及民眾1萬4,247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8 萬 5,267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57 場次，2,682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315 人次。</p> <p>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二、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八、營建工程	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p>年度預算 2 億 2,091 萬 6 千元，支付數 1 億 4,546 萬 1,166 元，保留 7,454 萬 5,619 元，決算數計 2 億 2,000 萬 6,785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桃園榮家忘我園區榮舍結構補強暨壽字餐廳整建養護專區工程。</p> <p>二、板橋榮家行政中心及員工宿舍震補強工程。</p> <p>三、臺北榮家行政大樓及中正堂耐震補強暨養護 2、3 棟長照專區整建工程。</p> <p>四、桃園榮家仁愛堂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已完工結案。</p> <p>已完工結案。</p> <p>因應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法規變更，據以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無法於 106 年度內竣工結案。</p> <p>已完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p>五、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p> <p>六、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榮民綜合活動中心暨文康福利中心耐震補強工程</p> <p>七、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p> <p>八、屏東榮家八德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p> <p>九、馬蘭榮家行政大樓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p>	<p>為分年計畫，工程繼續執行。</p> <p>本項除執行耐震補強尚需併辦補發使照，因尚未取得建照執照，工程無法進行，爰無法於106年底前完工結案。</p> <p>已完工。</p> <p>本項除執行耐震補強工程併辦補發使照相關工程，因補照工程需配合地方政府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工項較為繁瑣，爰無法於106年底前完工結案。</p> <p>已完工。</p>	<p>已督請榮家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儘速取得執照。</p>
	<p>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本年度預算 1 億 9,412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 3,498 萬 8,427 元，可執行數 2 億 2,910 萬 8,000 元，106 年支付數 2 億 2,294 萬元，保留數 3,498 萬 8,427 元，決算數 2 億 5,792 萬 8,000 元。</p>	<p>一、臺南榮家： 行政院103年3月26日核定中程計畫，臺南榮家新建安養床144床、養護床150床，雲林榮家新建養護床400床，合計694床。嗣為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及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於106年2月21日核定修正計畫，臺南榮家由局部拆除重建規劃為整體遷建，建置安養150床、養護400床、失智50床，加上雲林榮家養護大樓（養護400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5億650萬元），合計1,000床，計畫期程展期至110年。</p> <p>二、雲林榮家： 興建工程已於106年8月31日竣工，並於106年10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嗣配合榮家搬遷時程，尚有部分拆除工程待完成，始</p>	<p>臺南榮家中程計畫修正案已於106年2月21日核定。預定107年辦理規劃設計及那拔林庫房興建。將管制榮家依所訂里程碑積極辦理，俾如期如質完工。</p> <p>督導榮家積極掌握地方政府審查情形，俾利工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三、醫療機構整建工程(醫療基金)	<p>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為因應長青樓拆除及容納老舊思源樓病房，規劃新建醫療大樓，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本案期程自 105 年 1 月開始至 109 年完成，總預算經費計 25 億 5,039 萬 4,000 元，106 年編列預算 2 億 4,570 萬 5,000 元，工作重點為拆除護士宿舍 D 棟、基地範圍整地、地下室開挖及廢土運棄。</p> <p>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3 億 871 萬元 5 千元）。</p>	<p>可驗收付款。另公共藝術設置尚待雲林縣政府審查通過後施作。</p> <p>本案受營建工程物價大幅上漲、一例一休政策衝擊，致流標 7 次，經檢討辦理修正計畫後，統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刻正辦理設計事宜。</p>	<p>一、辦理修正計畫，將期程修正至 110 年完成，經費提高至 27 億餘元，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p> <p>二、持續管控制後續辦理進度。</p>
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p>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1,232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8,116 人。</p> <p>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473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819 人。</p> <p>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6,165 人。</p> <p>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4,135 人。</p>	<p>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 8,799 人。</p> <p>依支領月退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改支退伍金案件，年度內已完成核發 2,536 人。</p> <p>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5,197 人。</p> <p>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1 萬 1,916 人。</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二、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57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40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 萬 6,903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215 人，合計 20 萬 8,118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 萬 5,328 人，支領贍養官兵薪給 1,985 人，合計 20 萬 7,313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2 萬 6,326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1 萬 6,990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p>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8,883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9,455 人。</p> <p>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5 萬 9,727 人。</p> <p>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p> <p>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2,063 戶。</p> <p>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0,713 戶。</p>	<p>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7,594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8,612 人。</p> <p>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5 萬 72 人。</p> <p>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p> <p>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695 戶。</p> <p>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4,953 戶。</p>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191 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59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205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000,000	0	9,000,000
		01		0469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00	0	2,000,000
			01	0469010201-0 沒入金	2,000,000	0	2,000,000
			02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2,338,000	0	152,338,000
	165			05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338,000	0	152,338,000
		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52,338,000	0	152,338,000
			01	0569010313-0 服務費	152,338,000	0	152,338,000
			02	0569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90,000	0	6,290,000
	225			07690100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290,000	0	6,290,000
		01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3,854,000	0	3,854,000
			0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9010105-3 權利金	1,912,000	0	1,912,000
			03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1,942,000	0	1,942,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571,234	0	0	7,571,234	-1,428,766	84.12
7,571,234	0	0	7,571,234	-1,428,766	84.12
1,024,397	0	0	1,024,397	-975,603	51.22
1,024,397	0	0	1,024,397	-975,603	51.22
6,546,837	0	0	6,546,837	-453,163	93.53
6,546,837	0	0	6,546,837	-453,163	93.53
160,303,221	0	0	160,303,221	7,965,221	105.23
160,303,221	0	0	160,303,221	7,965,221	105.23
160,303,221	0	0	160,303,221	7,965,221	105.23
160,298,721	0	0	160,298,721	7,960,721	105.23
4,500	0	0	4,500	4,500	
6,644,698	0	0	6,644,698	354,698	105.64
6,644,698	0	0	6,644,698	354,698	105.64
5,962,004	0	0	5,962,004	2,108,004	154.70
14,452	0	0	14,452	14,452	
1,936,700	0	0	1,936,700	24,700	101.29
4,010,852	0	0	4,010,852	2,068,852	206.5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436,000	0	2,43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38,919,000	0	838,919,000
	223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8,919,000	0	838,919,000
		0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838,919,000	0	838,919,000
			0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000	0	18,396,000
			02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20,523,000	0	820,523,000
				經常門小計	1,006,547,000	0	1,006,54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6,547,000	0	1,006,547,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82,694	0	0	682,694	-1,753,306	28.03
815,494,934	35,541,846	0	851,036,780	12,117,780	101.44
815,494,934	35,541,846	0	851,036,780	12,117,780	101.44
815,494,934	35,541,846	0	851,036,780	12,117,780	101.44
14,474,020	32,962,491	0	47,436,511	29,040,511	257.86
801,020,914	2,579,355	0	803,600,269	-16,922,731	97.94
990,014,087	35,541,846	0	1,025,555,933	19,008,933	101.89
0	0	0	0	0	
990,014,087	35,541,846	0	1,025,555,933	19,008,933	101.89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78,265,000	0	0	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3,231,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0,433,503,000	0	0	0
		01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0,433,503,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602,102,000	0	0	0
		01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2,102,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631,413,000	0	391,054,000	0
		01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355,425,000	0	0	0
		02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344,302,000	0	0	0
		03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8,454,766,000	0	391,054,000	0
						8,529,000	0	399,583,000
		05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2,417,000	0	0	0
						10,471,000	0	10,471,000
		06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8,265,000	1,078,169,968	0	-95,032	99.99
	0	1,078,169,968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53,231,000	53,135,968	0	-95,032	99.82
	0	53,135,968		
10,433,503,000	10,264,582,650	0	-168,920,350	98.38
	0	10,264,582,650		
10,433,503,000	10,264,582,650	0	-168,920,350	98.38
	0	10,264,582,650		
602,102,000	596,760,674	608,970	-4,732,356	99.21
	0	597,369,644		
602,102,000	596,760,674	608,970	-4,732,356	99.21
	0	597,369,644		
15,022,467,000	14,651,075,667	110,127,464	-227,080,154	98.49
	34,183,715	14,795,386,846		
3,355,425,000	3,174,509,686	18,407,840	-162,507,474	95.16
	0	3,192,917,526		
2,344,302,000	2,303,591,116	2,148,087	-38,562,797	98.36
	0	2,305,739,203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8,854,349,000	8,819,082,095	10,913,106	-24,353,799	99.72
	0	8,829,995,201		
462,888,000	348,389,770	78,658,431	-1,656,084	99.64
	34,183,715	461,231,916		
0	0	0	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6				7500000000-2	91,010,048,536	0	1,969,654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1,969,654
				01 7569019600-5	90,632,049,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	0	0
			01 7506205300-0	377,999,536	0	1,969,65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969,654	
27			7600000000-8	8,221,000	0	0	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0	0	0	
			01 7669019700-5	8,221,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0	0	
32			8900000000-0	34,802,973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34,802,973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117,798,355,509	0	393,023,654	0	
					0	0	393,023,654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012,018,190	88,864,519,673	0	-2,147,498,517	97.64
	0	88,864,519,673		
90,632,049,000	88,484,550,483	0	-2,147,498,517	97.63
	0	88,484,550,483		
379,969,190	379,969,190	0	0	100.00
	0	379,969,190		
8,221,000	6,533,195	1,687,069	-736	99.99
	0	8,220,264		
8,221,000	6,533,195	1,687,069	-736	99.99
	0	8,220,264		
34,802,973	34,802,973	0	0	100.00
	0	34,802,973		
34,802,973	34,802,973	0	0	100.00
	0	34,802,973		
118,191,379,163	115,496,444,800	112,423,503	-2,548,327,145	97.84
	34,183,715	115,643,052,018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0069000000-0	117,385,406,000	0	391,054,00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0	391,054,000	
				經常門小計	116,767,377,000	0	391,054,000	0	
				資本門小計	618,029,000	0	0	0	
						-10,751,000	-10,956,993	369,346,007	
						10,751,000	10,956,993	21,707,993	
		01			5169010500-7	1,025,034,000	0	0	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0
					04	1,025,034,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5169010700-6	53,231,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0	0
					02	14,531,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38,7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3			6669010400-6	10,433,503,000	0	0	0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0	0	0	
				04	10,433,503,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4			6769010900-4	599,523,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299,600	-299,600	
				02	72,200,000	0	0	0	
				業務費		0	8,914,081	8,914,081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776,460,000	115,081,525,637	112,423,503	-2,548,327,145	97.84
	34,183,715	115,228,132,855		
117,136,723,007	114,578,542,152	13,854,337	-2,544,326,518	97.83
	0	114,592,396,489		
639,736,993	502,983,485	98,569,166	-4,000,627	99.37
	34,183,715	635,736,366		
117,776,460,000	115,081,525,637	112,423,503	-2,548,327,145	97.84
	34,183,715	115,228,132,855		
117,136,723,007	114,578,542,152	13,854,337	-2,544,326,518	97.83
	0	114,592,396,489		
639,736,993	502,983,485	98,569,166	-4,000,627	99.37
	34,183,715	635,736,366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53,231,000	53,135,968	0	-95,032	99.82
	0	53,135,968		
14,531,000	14,529,384	0	-1,616	99.99
	0	14,529,384		
38,700,000	38,606,584	0	-93,416	99.76
	0	38,606,584		
10,433,503,000	10,264,582,650	0	-168,920,350	98.38
	0	10,264,582,650		
10,433,503,000	10,264,582,650	0	-168,920,350	98.38
	0	10,264,582,650		
599,223,400	593,882,743	608,970	-4,731,687	99.21
	0	594,491,713		
81,114,081	80,445,111	608,970	-60,000	99.93
	0	81,054,081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527,323,000	0	0	0
						0	-9,213,681	-9,213,681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579,000	0	0	0
						0	299,600	299,600
				03 設備及投資	2,579,000	0	0	0
						0	299,600	299,600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299,692,000	0	0	0
						0	-9,273,741	-9,273,741
				01 人事費	2,591,76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7,843,000	0	0	0
						0	-188,966	-188,966
				04 獎補助費	590,084,000	0	0	0
						0	-9,084,775	-9,084,775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55,733,000	0	0	0
						0	9,273,741	9,273,741
				03 設備及投資	55,733,000	0	0	0
						0	9,273,741	9,273,741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261,11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44,874,000	0	0	0
						0	-3,506,669	-3,506,669
				04 獎補助費	2,016,237,000	0	0	0
						0	3,506,669	3,506,669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83,19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07,000	0	0	0
						0	93,000	93,000
				03 設備及投資	80,684,00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8,109,319	513,437,632	0	-4,671,687	99.10
	0	513,437,632		
2,878,600	2,877,931	0	-669	99.98
	0	2,877,931		
2,878,600	2,877,931	0	-669	99.98
	0	2,877,931		
3,290,418,259	3,127,910,785	0	-162,507,474	95.06
	0	3,127,910,785		
2,591,765,000	2,472,186,688	0	-119,578,312	95.39
	0	2,472,186,688		
117,654,034	116,521,250	0	-1,132,784	99.04
	0	116,521,250		
580,999,225	539,202,847	0	-41,796,378	92.81
	0	539,202,847		
65,006,741	46,598,901	18,407,840	0	100.00
	0	65,006,741		
65,006,741	46,598,901	18,407,840	0	100.00
	0	65,006,741		
2,261,111,000	2,222,736,374	2,148,087	-36,226,539	98.40
	0	2,224,884,461		
241,367,331	202,992,705	2,148,087	-36,226,539	84.99
	0	205,140,792		
2,019,743,669	2,019,743,669	0	0	100.00
	0	2,019,743,669		
83,191,000	80,854,742	0	-2,336,258	97.19
	0	80,854,742		
1,700,000	1,700,000	0	0	100.00
	0	1,700,000		
80,684,000	78,453,918	0	-2,230,082	97.24
	0	78,453,918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900,000	0	0	0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356,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8,430,657,000	0	391,054,000	0
				02 業務費	823,833,000	0	0	0
						8,249,000	-1,383,652	397,919,348
				04 獎補助費	7,606,824,000	0	391,054,00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4,109,000	0	0	0
						280,000	1,383,652	1,663,652
				03 設備及投資	24,109,000	0	0	0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2,417,000	0	0	0
						10,471,000	0	10,471,00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440,652,000	0	0	0
						10,364,000	0	10,364,000
				03 設備及投資	440,652,000	0	0	0
						10,364,000	0	10,364,00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65,000	0	0	0
						107,000	0	107,000
				03 設備及投資	11,765,000	0	0	0
						107,000	0	107,000
		10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09 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7,000	700,824	0	-106,176	86.84
	0	700,824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8,828,576,348	8,794,819,954	9,410,211	-24,346,183	99.72
	0	8,804,230,165		
830,698,348	813,021,493	9,410,211	-8,266,644	99.00
	0	822,431,704		
7,997,878,000	7,981,798,461	0	-16,079,539	99.80
	0	7,981,798,461		
25,772,652	24,262,141	1,502,895	-7,616	99.97
	0	25,765,036		
25,772,652	24,262,141	1,502,895	-7,616	99.97
	0	25,765,036		
462,888,000	348,389,770	78,658,431	-1,656,084	99.64
	34,183,715	461,231,916		
451,016,000	337,263,693	78,658,431	-910,161	99.80
	34,183,715	450,105,839		
451,016,000	337,263,693	78,658,431	-910,161	99.80
	34,183,715	450,105,839		
11,872,000	11,126,077	0	-745,923	93.72
	0	11,126,077		
11,872,000	11,126,077	0	-745,923	93.72
	0	11,126,0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0,632,049,000	0	0	0
			01	人事費	69,640,702,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74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979,600,000	0	0	0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8,221,000	0	0	0
			02	業務費	8,22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02,973	0	0	0
			01	人事費	34,802,973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802,973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7,999,536	0	1,969,654	0
			01	人事費	377,999,536	0	1,969,654	0
				經常門小計	378,146,536	0	1,969,654	0
				統籌科目小計	412,949,509	0	1,969,654	0
						0	0	1,969,654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632,049,000	88,484,550,483	0	-2,147,498,517	97.63
	0	88,484,550,483		
69,640,702,000	67,708,873,714	0	-1,931,828,286	97.23
	0	67,708,873,714		
11,747,000	10,668,340	0	-1,078,660	90.82
	0	10,668,340		
20,979,600,000	20,765,008,429	0	-214,591,571	98.98
	0	20,765,008,429		
8,221,000	6,533,195	1,687,069	-736	99.99
	0	8,220,264		
8,221,000	6,533,195	1,687,069	-736	99.99
	0	8,220,264		
34,802,973	34,802,973	0	0	100.00
	0	34,802,973		
34,802,973	34,802,973	0	0	100.00
	0	34,802,973		
34,802,973	34,802,973	0	0	100.00
	0	34,802,973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79,969,190	379,969,190	0	0	100.00
	0	379,969,190		
379,969,190	379,969,190	0	0	100.00
	0	379,969,190		
380,116,190	380,116,190	0	0	100.00
	0	380,116,190		
414,919,163	414,919,163	0	0	100.00
	0	414,919,16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17,798,355,509	0	393,023,654	0
						0	0	393,023,654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191,379,163	115,496,444,800	112,423,503	-2,548,327,145	97.84
	34,183,715	115,643,052,018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6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558,602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6,558,602	0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6,558,6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07	150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44,985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3,044,985	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3,044,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7	215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51,979	0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118,808	0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7	215	01	02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3,171	0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0	0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733,171	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0	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3,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6,523	0	6,152,079
0	0	0
406,523	0	6,152,079
0	0	0
406,523	0	6,152,079
0	0	0
406,523	0	6,152,079
0	0	0
406,523	0	6,152,079
0	0	0
736,279	0	2,308,706
0	0	0
736,279	0	2,308,706
0	0	0
736,279	0	2,308,706
0	0	0
736,279	0	2,308,706
0	0	0
736,279	0	2,308,706
0	0	0
261,820	0	590,159
0	0	0
88,988	0	29,820
0	0	0
88,988	0	29,820
0	0	0
88,988	0	29,820
0	0	0
172,832	0	560,339
0	0	0
172,832	0	560,339
0	0	0
172,832	0	560,339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7				小 計	851,979	0			
						0	0			
							1100000000-2		864,323	0
							其他收入		0	0
						224			863,584	0
							1169010000-9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0	0
							會		863,584	0
						01			0	0
							1169010900-0		863,584	0
							雜項收入		0	0
									0	0
							1169010901-2		863,58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224			739	0
							1169010000-9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0	0
							會		739	0
						01			0	0
		1169010900-0		739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2	739	0					
		1169010909-4		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864,323	0					
				0	0					
				11,319,889	0					
				0	0					
				0	0					
				0	0					
				0	0					
				11,319,889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1,820	0	590,159
0	0	0
111,412	0	752,911
0	0	0
111,412	0	752,172
0	0	0
111,412	0	752,172
0	0	0
111,412	0	752,172
0	0	0
0	0	739
0	0	0
0	0	739
0	0	0
0	0	739
0	0	0
111,412	0	752,911
0	0	0
1,516,034	0	9,803,855
0	0	0
0	0	0
0	0	0
1,516,034	0	9,803,855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2				6800000000-2	27,828,000	0		
					福利服務支出	1,488,534	0		
					04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88,534	0		
					05	6869019000-8	27,828,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27,828,000	0		
						1,488,534	0		
						0	0		
						0	0		
105	21				6700000000-7	0	0		
					社會救助支出	836,022	30,330		
					01	6769010900-4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836,022	30,330		
					22	6800000000-2	0	0	
	22					福利服務支出	39,952,685	275,536	
						01	6869010100-3	0	0
						一般行政	6,810,564	0	
						04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3,011,016	11,221	
05	6869019000-8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1,105	264,315							
小 計	0	0							
合 計	40,788,707	305,866							
	27,828,000	0							
	42,277,241	305,866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828,000	0	0
370,534	0	1,118,000
0	0	0
370,534	0	1,118,000
27,828,000	0	0
0	0	0
27,828,000	0	0
370,534	0	1,118,000
0	0	0
805,692	0	0
0	0	0
805,692	0	0
0	0	0
36,984,287	0	2,692,862
0	0	0
6,810,564	0	0
0	0	0
20,306,933	0	2,692,862
0	0	0
9,866,790	0	0
0	0	0
37,789,979	0	2,692,862
27,828,000	0	0
38,160,513	0	3,810,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6				0069000000-0	27,828,00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488,534	0		
					01	0069010000-7	27,828,00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88,534	0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88,534	0	
						02	業務費	0	0
								1,488,534	0
					09	6869019000-8	27,828,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6869019002-3*	27,828,000	0	
						營建工程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7,828,000	0
							0	0	
		小 計	27,828,000	0					
			1,488,534	0					
105	26				00690000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0,788,707	305,866		
					01	0069010000-7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788,707	305,866		
					04	6769010900-4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836,022	30,330	
						02	業務費	0	0
								836,022	30,330
					05	6869010100-3	0	0	
						一般行政	478,564	0	
						02	業務費	0	0
								478,564	0
					05	6869010100-3*	0	0	
						一般行政	6,332,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6,332,000	0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3,011,016	11,221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828,000	0	0
370,534	0	1,118,000
27,828,000	0	0
370,534	0	1,118,000
0	0	0
370,534	0	1,118,000
0	0	0
370,534	0	1,118,000
27,828,000	0	0
0	0	0
27,828,000	0	0
0	0	0
27,828,000	0	0
0	0	0
27,828,000	0	0
370,534	0	1,118,000
0	0	0
37,789,979	0	2,692,862
0	0	0
37,789,979	0	2,692,862
0	0	0
805,692	0	0
0	0	0
805,692	0	0
0	0	0
478,564	0	0
0	0	0
478,564	0	0
0	0	0
6,332,000	0	0
0	0	0
6,332,000	0	0
0	0	0
20,306,933	0	2,692,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業務費	0	0
			09			23,011,016	11,22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0,131,105	264,315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10,131,105	264,315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0,131,105	264,315
				小 計		0	0
						40,788,707	305,866
				經常門小計		0	0
						25,814,136	41,551
				資本門小計		27,828,000	0
						16,463,105	264,315
				合 計		27,828,000	0
						42,277,241	305,866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306,933	0	2,692,862
0	0	0
9,866,790	0	0
0	0	0
9,866,790	0	0
0	0	0
9,866,790	0	0
0	0	0
37,789,979	0	2,692,862
0	0	0
21,961,723	0	3,810,862
27,828,000	0	0
16,198,790	0	0
27,828,000	0	0
38,160,513	0	3,810,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63,498,489	3,868,010,962	2 負債	3,504,590,403	3,850,385,692
11 流動資產	3,563,498,489	3,868,010,962	21 流動負債	3,504,590,403	3,850,385,692
110103 專戶存款	3,469,193,105	3,821,054,458	210301 應付帳款	34,183,715	27,828,000
110303 應收帳款	45,345,701	11,319,88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118,000	1,488,534
110307 應收剔除經費	4,289,620	4,299,62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1,175,863	149,333,601
110398 其他應收款	41,235,280	3,470,39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1,832,145	37,811,871
110701 暫付款	94,743	14,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06,280,680	3,633,923,686
110901 預付款	3,308,100	27,828,000	3 淨資產	58,908,086	17,625,27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31,940	23,9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8,908,086	17,625,27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8,908,086	17,625,270
合 計	3,563,498,489	3,868,010,962	合 計	3,563,498,489	3,868,010,962

附註：保管有價證券 51,093,064、保證品 90,342,898、債權憑證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96,212,223,934	91,607,006,613	資本資產總額	126,786,676,482	121,581,675,230
其他長期投資	96,212,223,934	91,607,006,613	資本資產總額	126,786,676,482	121,581,675,230
固定資產	30,525,323,763	29,942,008,716			
土地	19,196,586,650	19,268,899,778			
土地改良物	75,877,218	83,655,7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42,789,227	9,597,506,373			
機械及設備	479,481,705	371,109,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40,013	84,400,054			
雜項設備	202,654,079	155,392,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1,394,650	61,394,65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84,300,221	319,650,834			
無形資產	49,128,785	32,659,901			
無形資產	49,128,785	32,659,901			
合 計	126,786,676,482	121,581,675,230	合 計	126,786,676,482	121,581,675,230

備註：本表合作業基金代管資產：土地11,859,130,432元；土地改良物17,865,930元；房屋建築及設備4,894,120,216元；機械及設備152,628,606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80,282元；雜項設備47,412,577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2,423,503
4.暫付款淨增(減)數	80,043
5.預付款淨增(減)數	-24,519,900
6.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8,040
7.繳付公庫數	993,158,86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90,014,08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16,034
(3.)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10,000
(4.)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618,745
二、本期結存	3,469,193,105
1.專戶存款	3,469,193,105
付 項 總 計	120,000,353,4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69,193,105	
			02 遺款專戶	83,145,560		
			03 經常費戶	102,546,381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3,201,040,970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928,715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61,589,784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10,074,578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9,867,117		
			總 計		3,469,193,1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345,701	
			本年度部分		35,541,84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5,541,846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35,541,846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962,491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79,355		
			以前年度部分		9,803,855	說明詳歲入保留分析表。
			096 九十六年度		6,152,079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6,152,079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52,07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08,7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2,308,706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08,70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90,159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590,159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82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60,33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52,91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752,91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2,172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9		
			總計		45,345,7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89,620	
			以前年度部分		4,289,620	
			080 八十年度		4,289,620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289,620		李萬川貪瀆案，金額665萬4,970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0,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36萬5,35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本案由國防部主計局建案列管追繳，原每月500元，自102年11月起，每月1,000元)，本年度尚有2,000元未收回。
			總 計		4,289,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235,280	
			本年度部分		39,382,83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382,830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38,044,070		審計部修正106年度決算減列應負擔健康保險第6類第1目榮民榮眷保險費補助3,804萬4,07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338,760		106年度預付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及管理費賸餘款，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以前年度部分		1,852,450	
			097 九十七年度		162,910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62,91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生活費136萬7,520元，截至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9萬8,410元、註銷40萬6,20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89,540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689,540		審計部修正102溢領退除給與1,860萬3,448元，截至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664萬3,306元、註銷27萬60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總 計		41,235,2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743	
			本年度部分		80,04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0,043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80,043		屏東榮家代墊分攤電費。
			以前年度部分		14,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00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14,700		新北市榮服處暫付榮民進修補助費。
			總 計		94,7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08,100	
			本年度部分		3,308,1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308,100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8,100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3,308,100		
			總計		3,308,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94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3,6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16,840		
			04 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1,500		
			總 計		31,9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183,715	
			本年度部分		34,183,715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4,183,715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183,715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34,183,715		
			總 計		34,183,7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1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8,000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18,000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18,000		
			總計		1,118,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175,863	1. 保管廠商保證金未屆期。 2. 榮民進住保證金：各所屬榮家自費榮民進住，依約繳交保證金，於退住時發還。 3. 學員保證金：服務機構辦理榮民職訓委外招生收取保證金。
			本年度部分		49,651,37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9,651,37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5,778,19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278,540		
			04 學員保證金	200,0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1,394,640		
			以前年度部分		61,524,493	
			099 九十九年度		122,62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2,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62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627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6,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0,55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00,03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50,52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91,75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54,391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37,36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2,468,1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2,231,449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36,72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070,776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6,750,616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320,160		
			總 計		111,175,8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832,145	款項依用途及目的繼續支用及處理中。
			本年度部分		43,041,761	
			01 代扣款項	400,444		
			02 代收代辦會本部經費(會屬單位)	1,271,509		
			03 代收捐助款項	27,542,273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549,076		
			10 代收代轉發款	852,618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11,621,250		
			12 一般民眾伙食費	322,740		
			22 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481,8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790,384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616,255	
			03 代收捐助款項	2,260,956		
			10 代收代轉發款	1,355,29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68,250	
			03 代收捐助款項	544,000		
			10 代收代轉發款	124,25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85,449	
			03 代收捐助款項	1,685,344		
			10 代收代轉發款	1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20,430	
			01 代扣款項	557		
			03 代收捐助款項	2,806,385		
			10 代收代轉發款	13,488		
			總 計		51,832,1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06,280,680	
			本年度部分		2,673,461,072	
			01 榮民遺款	2,653,998,979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230,091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8,975,045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9,256,957		
			以前年度部分		632,819,608	約僱人員離儲金、榮民 進住保證金未領回部分 ，以及保管榮民託管款 等款項。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6,329,746	
			01 榮民遺款	46,329,7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78,872,426	
			01 榮民遺款	576,801,67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51,008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886,011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33,73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17,436	
			01 榮民遺款	7,056,135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71,356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213,5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76,423		
			總 計		3,306,280,6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093,064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1,093,064		
			總計		51,093,0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342,898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66,933,94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2,884,45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524,500		
			總 計		90,342,8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	
			總計		37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63,273,945,263	28,333,061,350
土地	19,268,899,778	0
土地改良物	278,380,137	-194,724,4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693,248,748	-4,095,742,375
機械及設備	1,634,200,536	-1,263,091,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403,853	-232,003,799
雜項設備	780,895,570	-625,503,47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8,764,058	-7,369,408
權利	828	0
小 計	99,314,738,771	21,914,626,55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9,650,834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1,243,07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16,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52,309,907	0
合 計	99,667,048,678	21,914,626,552

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372,055,37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551,732,40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51,732,40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00,582,661元＋以前年度保留數50,752,763元＋經常門支應資本門

輔導委員會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4,605,217,321	96,212,223,934
4,552,227	76,865,355	0	19,196,586,650
0	0	-7,778,515	75,877,218
647,033,530	76,430,165	-325,320,511	9,842,789,227
225,935,179	75,427,910	-42,134,758	479,481,705
18,159,851	27,882,738	7,562,846	82,240,013
96,326,223	53,471,552	4,407,308	202,654,079
0	0	0	61,394,650
13,500	2,745	0	11,583
992,020,510	310,080,465	4,241,953,691	126,153,259,059
0	0	0	0
0	0	0	0
353,598,989	88,949,602	0	584,300,221
0	0	0	0
0	0	0	0
12,087,873	9,977,744	0	33,353,202
14,348,000	0	0	15,764,000
0	0	0	0
0	0	0	0
380,034,862	98,927,346	0	633,417,423
1,372,055,372	409,007,811	4,241,953,691	126,786,676,482

增值等增加數820,322,968元。
396,980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6,539,370.00	-3,506,539,370.00	0.00	350,653,937.00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296,937,752.00	17,233,308,995	31,530,246,747.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5,470,468,141.00	19,211,509,046	64,681,977,187.00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合計	63,273,945,263.00	32,938,278,671.00	96,212,223,934.00	350,653,937.00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無	0.00	0.00	0.00	0.00

輔導委員會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0.00	0.00	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6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181,060,402	1,244,711,478	43,152,770,272	0	114,578,542,152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181,060,402	1,244,711,478	43,152,770,272	0	114,578,542,152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1,025,034,000	0	1,025,034,00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14,529,384	38,606,584	0	53,135,968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10,264,582,650	0	10,264,582,650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80,445,111	513,437,632	0	593,882,743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472,186,688	116,521,250	539,202,847	0	3,127,910,785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202,992,705	2,019,743,669	0	2,222,736,374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5,356,000	0	5,356,00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813,021,493	7,981,798,461	0	8,794,819,954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00,000	534,766,376	700,824	537,167,200	115,115,709,352	
1,700,000	534,766,376	700,824	537,167,200	115,115,709,352	
0	0	0	0	1,025,034,000	
0	0	0	0	53,135,968	
0	0	0	0	10,264,582,650	
0	2,877,931	0	2,877,931	596,760,674	
0	46,598,901	0	46,598,901	3,174,509,686	
1,700,000	78,453,918	700,824	80,854,742	2,303,591,116	
0	0	0	0	5,356,000	
0	24,262,141	0	24,262,141	8,819,082,095	
0	382,573,485	0	382,573,485	382,573,485	
0	371,447,408	0	371,447,408	371,447,408	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如下： 台北榮家行政大樓及中正堂耐震補強暨 養護2、3棟長照專區整建工程237,080 元；板橋榮家行政中心及員工宿舍耐震 補強工程185,408元；桃園榮家仁愛堂 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案 393,180元；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 震補強工程722,002元；雲林榮家新建 安養、養護榮舍、保建中心、聯合服務 中心工程446,903元；台南榮家遷建先 期規劃1,111,314元；白河榮家榮民眷 接待室、榮民綜合活動中心暨文康活動 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64,594元；岡山榮 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 89,795元；屏東榮家八德堂等房舍耐震 補強工程460,524元、忠孝堂耐震補強 及簡易衛生設備整修工程79,988元；馬 蘭榮家行政大樓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279,793元；八德榮家一堂及養護堂屋 頂破損擴大修繕工程161,857元，以上 共計4,332,438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67,708,873,714	10,668,340	20,765,008,429	0	88,484,550,483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6,533,195	0	0	6,533,195
				小計	70,181,060,402	1,244,711,478	43,152,770,272	0	114,578,542,152
26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13,854,337	0	0	13,854,337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3,854,337	0	0	13,854,337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608,970	0	0	608,970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2,148,087	0	0	2,148,087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9,410,211	0	0	9,410,211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1,687,069	0	0	1,687,069
				保留數小計	0	13,854,337	0	0	13,854,337
				合計	70,181,060,402	1,258,565,815	43,152,770,272	0	114,592,396,489

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126,077	0	11,126,077	11,126,077	
0	0	0	0	88,484,550,483	
0	0	0	0	6,533,195	
1,700,000	534,766,376	700,824	537,167,200	115,115,709,352	
0	98,569,166	0	98,569,166	112,423,503	
0	98,569,166	0	98,569,166	112,423,503	
0	0	0	0	608,970	
0	18,407,840	0	18,407,840	18,407,840	
0	0	0	0	2,148,087	
0	1,502,895	0	1,502,895	10,913,106	
0	78,658,431	0	78,658,431	78,658,431	
0	78,658,431	0	78,658,431	78,658,431	
0	0	0	0	1,687,069	
0	98,569,166	0	98,569,166	112,423,503	
1,700,000	633,335,542	700,824	635,736,366	115,228,132,855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0	14,529,38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93,590	0
0202 水電費	0	1,066,313	0
0203 通訊費	0	345,554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12,23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46,416	0
0231 保險費	0	83,117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2,40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524,63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9,019,44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692,46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4,41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975,397	0
0291 國內旅費	0	211,334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472,186,688	0	0	0
0	5,641,799	0	0	0
0	1,159,343,720	0	0	0
0	83,576,057	0	0	0
0	249,745,026	0	0	0
0	367,284,162	0	0	0
0	38,378,319	0	0	0
0	72,416,747	0	0	0
0	140,024,970	0	0	0
0	203,885,299	0	0	0
0	151,890,589	0	0	0
80,445,111	116,521,250	204,692,705	0	813,021,493
1,344,701	2,572,680	247,875	0	1,778,280
7,652,560	8,276,599	0	0	83,404,211
4,532,970	21,343,313	1,136	0	4,321,121
0	0	0	0	411,104
17,000	0	0	0	0
26,840	24,459,017	6,000	0	0
7,101,644	1,711,750	299,117	0	5,275,970
638,348	100,688	0	0	1,725,304
1,373,027	578,712	0	0	2,546,429
4,667	0	0	0	8,589
0	0	0	0	0
886,881	1,508,800	957,361	0	1,192,210
0	0	1,700,000	0	0
60,131	0	0	0	0
0	0	2,000	0	0
7,368,446	8,882,852	377,902	0	17,370,093
31,493,020	35,822,354	200,566,985	0	648,695,804
3,937,118	988,534	0	0	11,314,350
1,367,961	783,277	0	0	2,230,937
4,275,927	6,019,783	0	0	27,688,953
4,238,694	2,275,714	534,273	0	2,108,157
111,000	0	0	0	1,796,6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1人事費	0	0	67,708,873,71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2,515,161,163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65,193,712,5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0	0	10,668,34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10,30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6,207,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1,154,062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3,296,9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0				70,181,060,402
0				5,641,799
0				1,159,343,720
0				83,576,057
0				249,745,026
0				2,882,445,325
0				38,378,319
0				72,416,747
0				65,333,737,521
0				203,885,299
0				151,890,589
6,533,195				1,246,411,478
91,512				6,128,638
0				100,399,683
3,429,099				33,983,493
0				411,104
0				17,000
0				24,704,087
0				14,388,481
0				2,510,756
0				4,581,285
0				13,256
0				6,207,000
12,000				4,699,652
0				1,700,000
0				60,131
0				2,000
1,546,345				37,224,336
1,073,274				929,967,863
0				17,932,465
0				4,426,591
0				38,960,060
380,525				9,748,697
0				1,907,6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70	0
0299 特別費	0	72,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21 權利	0	0	0
04獎補助費	1,025,034,000	38,606,584	10,264,582,6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38,606,584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10,264,582,65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025,034,000	53,135,968	10,264,582,650
02業務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合 計	1,025,034,000	53,135,968	10,264,582,650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2,479,938	0	0	0	0
0	0	0	0	10,100
46,916	96,779	56	0	17,924
1,487,322	1,100,398	0	0	1,125,357
2,877,931	46,598,901	78,453,918	0	24,262,141
0	0	0	0	0
712,972	500,150	48,053,964	0	13,990,597
0	0	0	0	73,500
0	45,274,935	0	0	0
2,164,959	823,816	30,399,954	0	10,184,544
0	0	0	0	13,500
513,437,632	539,202,847	2,020,444,493	5,356,000	7,981,798,461
0	517,312,607	1,881,176,117	5,356,000	0
3,098,000	0	0	0	0
0	0	160,824	0	0
0	0	16,924,182	0	0
0	0	0	0	0
0	0	122,183,370	0	7,979,527,961
0	21,006,240	0	0	0
0	884,000	0	0	0
510,339,632	0	0	0	2,270,500
596,760,674	3,174,509,686	2,303,591,116	5,356,000	8,819,082,095
608,970	0	2,148,087	0	9,410,211
0	0	0	0	0
608,970	0	2,148,087	0	930,000
0	0	0	0	5,865,106
0	0	0	0	2,615,105
0	18,407,840	0	0	1,502,895
0	0	0	0	0
0	3,720,000	0	0	1,078,800
0	14,687,840	0	0	0
0	0	0	0	424,095
608,970	18,407,840	2,148,087	0	10,913,106
597,369,644	3,192,917,526	2,305,739,203	5,356,000	8,829,995,201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371,447,408	11,126,077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1,447,408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1,126,077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21 權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20,765,008,4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20,764,656,529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351,9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371,447,408	11,126,077	88,484,550,483
02業務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78,658,431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658,431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78,658,431	0	0
合 計	450,105,839	11,126,077	88,484,550,483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0				2,479,938
0				10,100
440				162,185
0				3,785,077
0				534,766,376
0				371,447,408
0				63,257,683
0				11,199,577
0				45,274,935
0				43,573,273
0				13,500
0				43,153,471,096
0				3,428,878,724
0				3,098,000
0				160,824
0				55,530,766
0				10,264,582,650
0				8,101,711,331
0				20,785,662,769
0				1,235,900
0				512,610,132
6,533,195				115,115,709,352
1,687,069				13,854,337
1,381,717				1,381,717
305,352				3,992,409
0				5,865,106
0				2,615,105
0				98,569,166
0				78,658,431
0				4,798,800
0				14,687,840
0				424,095
1,687,069				112,423,503
8,220,264				115,228,132,855

國軍退除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991,530,121	0	0
本年度收入	990,014,087	0	0
0469010201 沒入金	1,024,397	0	0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46,837	0	0
056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0	0
0569010313 服務費	160,298,721	0	0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14,452	0	0
0769010105 權利金	1,936,700	0	0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4,010,852	0	0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82,694	0	0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74,020	0	0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1,020,91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516,03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16,034	0	0
096年度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6,523	0	0
102年度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6,279	0	0
103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8,988	0	0
103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2,832	0	0
105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1,412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800	1,617,945	0	10,000	993,158,866
0	0	0	0	0	990,014,087
0	0	0	0	0	1,024,397
0	0	0	0	0	6,546,837
0	0	0	0	0	4,500
0	0	0	0	0	160,298,721
0	0	0	0	0	14,452
0	0	0	0	0	1,936,700
0	0	0	0	0	4,010,852
0	0	0	0	0	682,694
0	0	0	0	0	14,474,020
0	0	0	0	0	801,020,914
0	800	1,617,945	0	10,000	3,144,779
0	0	0	0	0	1,516,034
0	0	0	0	0	406,523
0	0	0	0	0	736,279
0	0	0	0	0	88,988
0	0	0	0	0	172,832
0	0	0	0	0	111,412
0	0	0	0	0	0
0	800	1,617,945	0	0	1,618,745

國軍退除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80年度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617,945	0	0	617,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0	0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5,562,433,313	3,308,100	0	8,000
本年度	115,496,444,800	3,308,100	0	8,000
一、本年度經費	115,081,525,637	3,308,100	0	8,000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0	0	0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3,135,968	0	0	0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264,582,650	0	0	0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96,760,674	0	0	4,000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174,509,686	0	0	0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303,591,116	0	0	0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8,819,082,095	0	0	4,000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337,263,693	3,308,100	0	0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6,077	0	0	0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8,484,550,483	0	0	0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533,195	0	0	0
二、統籌科目	414,919,163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	147,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9,969,19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02,973	0	0	0
以前年度	65,988,51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5,988,513	0	0	0

輔導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 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 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356,803	1,338,760	27,828,000	115,545,616,976	147,109,980
0	1,338,760	0	115,501,099,660	143,299,118
0	1,338,760	0	115,086,180,497	143,299,118
0	0	0	1,025,034,000	0
0	0	0	53,135,968	0
0	0	0	10,264,582,650	0
0	0	0	596,764,674	608,970
0	0	0	3,174,509,686	18,407,840
0	0	0	2,303,591,116	2,148,087
0	0	0	5,356,000	0
0	0	0	8,819,086,095	10,913,106
0	0	0	340,571,793	109,534,046
0	0	0	11,126,077	0
0	1,338,760	0	88,485,889,243	0
0	0	0	6,533,195	1,687,069
0	0	0	414,919,163	0
0	0	0	147,000	0
0	0	0	379,969,190	0
0	0	0	34,802,973	0
6,356,803	0	27,828,000	44,517,316	3,810,862
0	0	27,828,000	38,160,513	3,810,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370,534	0	0	0
104年度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27,828,000	0	0	0
105年度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805,692	0	0	0
105年度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10,564	0	0	0
105年度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0,306,933	0	0	0
105年度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9,866,79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4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7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2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569010313 服務費	0	0	0	0
105年度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5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 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 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70,534	1,118,000
0	0	27,828,000	0	0
0	0	0	805,692	0
0	0	0	6,810,564	0
0	0	0	20,306,933	2,692,862
0	0	0	9,866,790	0
6,356,803	0	0	6,356,803	0
198,297	0	0	198,297	0
98,495	0	0	98,495	0
1,229,981	0	0	1,229,981	0
910,146	0	0	910,146	0
2,374,518	0	0	2,374,518	0
14,107	0	0	14,107	0
113,123	0	0	113,123	0
38	0	0	38	0
1,070	0	0	1,070	0
1,417,028	0	0	1,417,028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6,609,216,979	125,435,651,140	-8,826,434,161
公庫撥入數	115,583,661,046	124,319,096,538	-8,735,435,4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1,234	3,903,876	3,667,358
規費收入	160,303,221	139,906,420	20,396,801
財產收入	6,644,698	7,492,760	-848,062
其他收入	851,036,780	965,251,546	-114,214,766
支出	116,561,577,360	125,362,164,904	-8,800,587,544
繳付公庫數	993,158,866	1,123,265,593	-130,106,727
人事支出	70,595,832,565	73,510,969,494	-2,915,136,929
業務支出	1,266,302,667	1,237,038,971	29,263,696
設備及投資支出	552,665,166	404,388,805	148,276,361
獎補助支出	43,153,618,096	49,086,502,041	-5,932,883,945
收支餘絀	47,639,619	73,486,236	-25,846,6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52,079	0	6,152,079	93.8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40萬6,523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90萬9,864元、註銷數394萬63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小計	6,152,079	0	6,152,079	93.80	
1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08,706	0	2,308,706	75.82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549萬8,440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3萬6,279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318萬9,734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小計	2,308,706	0	2,308,706	75.82	
103	1169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820	0	29,820	25.10	審計部修正103年度決算，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收數51萬6,104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8萬8,988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8萬6,284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16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60,339	0	560,339	76.43	
	小計	590,159	0	590,159	69.27	
105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2,172	0	752,172	87.10	本會自行列管104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21萬3,726元，106年度收回繳庫11萬1,412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6萬1,554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9	0	739	100.00	
	小計	752,911	0	752,911	87.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962,491	0	32,962,491	179.18	1.本年度本會自行列管105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67萬3,496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6萬3,896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6萬3,896元，尚待收回繳庫數150萬9,600元。 2.審計部修正106年度決算，增列收回105年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應收數3,145萬2,891元，106年尚未收回。二者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79,355	0	2,579,355	0.31	1.本會自行列管臺東地檢署判決台東農場-吳銀福-分期繳納罰金79萬5,000元，106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1萬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總計23萬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2.增列板橋榮家代繳申請強制拆除房屋之民事執行費201萬4,355元，106年尚未收回。二者尚待收回繳庫數總計257萬9,355元。
	小計	35,541,846	0	35,541,846	4.24	
	合計	45,345,701	0	45,345,701	5.33	

退輔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69010201-0 沒入金	-975,603	-48.78	沒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將檢討預算編列。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53,163	-6.47		
	0569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0569010313-0 服務費	7,960,721	5.23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14,452			
	0769010105-3 權利金	24,700	1.29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2,068,852	106.53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年度將檢討預算編列。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753,306	-71.97		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040,511	157.86		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105年榮民眷健康保險費賸餘數3,145萬2,891元。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922,731	-2.06		
	小計	19,008,933	1.89		
	合計	19,008,933	1.89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118,000	1,118,000	75.11
	經常門小計	0	1,118,000	1,118,000	75.11
	經資門小計	0	1,118,000	1,118,000	3.81
105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692,862	2,692,862	11.70
	經常門小計	0	2,692,862	2,692,862	11.07
	經資門小計	0	2,692,862	2,692,862	6.60
106	6769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608,970	608,970	0.70
106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0	18,407,840	18,407,840	28.32
1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2,148,087	2,148,087	0.10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	1,118,000	板橋榮家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及規費，因自救會陳情抗議活動致拆除作業無法完成，尚未能結算不當得利之累計金額，另後續仍有債務人財產查詢、不動產拍賣與土地丈量及規費支出，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11萬8,000元辦理保留。		
		1,118,000			
		1,118,000			
經常門	C1	2,692,862	板橋榮家被占用國有土地建物拆除工程尚有58戶未完成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仍進行中，所需經費269萬2,862元繼續辦理保留。		
		2,692,862			
		2,692,862			
經常門	C19	608,970	臺東榮服處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尚須經濟防機關查驗後，方能接續辦理，所需經費 60萬8,970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B5	17,636,840	1.榮光大樓電梯汰換採購案，於106年11月15日決標，12月18日完成細部設計文件審查，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372萬元辦理保留。 2.本會「服務及安養機構指(掌)靜脈差勤刷卡系統」採購案，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107年1月9日功能檢測完成，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248萬8,480元辦理保留。 3.本會「簡報視聽室整修與設備財物採購案」，於106年12月25日起委外施作，依約應於107年2月8日完成，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293萬9,370元辦理保留。 4.本會「個人電腦及平版電腦」採購案，於106年12月21日決標，依約應於107年2月5日完成，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848萬8,990元辦理保留。		
	C5	771,000		5.本會「106年度領有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線上申請及比對作業系統建置」採購案，於106年9月22日起委外施作，依約應於107年2月28日完成，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77萬1,000元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2,148,087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及台北榮總玉里分院給付廠商照服員經費扣除營業稅爭議，雖已向稅賦主管機關申請函釋，惟尚未收到回復，另未依契約書規定繳納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金，須俟廠商提出雇主繳納費用之證明文件後方能付款，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214萬8,087元辦理保留。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9,410,211	9,410,211	0.11
106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502,895	1,502,895	10.62
106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34,183,715	78,658,431	112,842,146	25.91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8,480,211	<p>1.八德榮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書圖等審查作業，並於106年12月26日完成修繕工程發包作業，依約定於107年3月7日以前竣工，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261萬5,105元辦理保留。</p> <p>2.彰化榮家莊敬堂第3戶後門擋土牆修繕及附掛天然氣管線移設工程，係因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延遲，致使後續修繕工程遲至106年12月14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107年2月28日完成履約，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須經費261萬5,105元辦理保留。</p> <p>3.板橋榮家中正堂整修工程，因規劃期間涉及無障礙空間、消防、老人關懷等相關法規檢討費時冗長，致整修工程遲至106年12月6日開工，依約於開工之日起50日內竣工，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整修工程經費122萬8,080元辦理保留。</p>	
	C5	930,000	<p>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計畫書撰寫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6年12月26日決標，因需會勘16所榮家失智專區場地，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93萬元辦理保留。</p>	
資本門	A5	424,095	<p>1.板橋榮家中正堂整修工程，因規劃期間涉及無障礙空間、消防、老人關懷等相關法規，致整修工程遲至106年12月6日開工，依約於開工之日起50日內竣工，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設備費42萬4,095元辦理保留。</p>	
	B11	1,078,800	<p>2.高雄榮家106年緊急呼叫系統，因廠商拒絕施作房門外門燈顯示部分，經106年12月19日驗收及12月27日複驗結果均不合格，現正積極與廠商協調處理中，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驗收結報，所需經費107萬8,800元辦理保留。</p>	
資本門	A1	7,807,449	<p>1.臺北榮家行政大樓及中正堂耐震補強暨養護2、3棟長照專區整建工程，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於106年6月3日公布實施，規定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為避免二次施工及擱節預算，爰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延長工期於107年1月10日完工，所需經費780萬7,449元辦理保留。</p>	
	A3	7,657,765	<p>2.桃園榮家仁愛堂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因廠商竣工後估驗計價資料，於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退修正及補件，致竣工估驗款仍未支付；尚未取得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許可，尚無法依約支付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及工程尾款，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收結報，所需經費765萬7,765元辦理保留。</p>	
	A5	53,701,830	<p>3.屏東榮家八德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依約定於107年2月28日以前竣工，因規劃期程跨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3,065萬7,147元辦理保留。</p> <p>4.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因代辦協議書付款期程等因素，與臺南市政府至106年9月始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另補作國防部那拔林工程鑽探作業，致作業期程落後，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831萬8,326元辦理保留。</p>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1,687,069	1,687,069	37.11
	經常門小計	0	13,854,337	13,854,337	0.01
	資本門小計	34,183,715	98,569,166	132,752,881	22.04
	經資門小計	34,183,715	112,423,503	146,607,218	0.13
	經常門合計	0	17,665,199	17,665,199	0.02
	資本門合計	34,183,715	98,569,166	132,752,881	20.53
	經資門合計	34,183,715	116,234,365	150,418,080	0.1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1	34,810,814	5.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因施工量體龐大，分2年(106-107年度)辦理，並依工程實際所需工期訂定履約期限，因規劃期程跨年度，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472萬6,357元辦理保留。 6.馬蘭榮家養護堂等11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業於106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經驗收後尚有工程缺失需改善，另行政大樓後棟整修工程雖於106年12月31日竣工，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驗收結報，所需經費483萬2,613元辦理保留。 7.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已竣工，嗣配合榮家搬遷時程，尚有部分的建築拆除工程，待完成始可驗收付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尚待雲林縣政府審議通過施作，所需經費2,997萬8,201元辦理保留。	
	A19	8,864,288	8.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因建築執照尚未核准，消防圖審亦無法核可，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無法施作而停工(其他工項部分皆已完成)，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560萬5,280元辦理保留。 9.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業於106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惟申請使用執照程序，須進行消防查驗、無障礙設施勘驗等，辦理過程繁複，爰無法於106年度完成驗收結報，所需經費325萬9,008元辦理保留。	
	B2	1,687,069	本會「105年年終慰問金、106年第2期及107年第1期俸金發放通知單製發採購」，因107年軍公教薪資待遇調整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履約期限展延至107年3月31日，所需經費168萬7,069元辦理保留。	
		13,854,337		
		132,752,881		
		146,607,218		
		17,665,199		
		132,752,881		
		150,418,08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6769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0,330	3.63	1	30,330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221	0.05	7	11,22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264,315	2.61		0
	小計	305,866	0.90		41,551
106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95,032	0.18	6	95,032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68,920,350	1.62	6	168,920,350
	6769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732,356	0.79	6	4,731,687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162,507,474	5.98	2	162,507,474

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7	264,315		
		264,315		
		0		
投保健保6類1目榮民(眷)較預期少及補助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較預期少，經費賸餘所致。		0		
	8	669		
因退除役特考職缺管制員額未補實，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38,562,797	1.64	1	36,226,539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4,353,799	0.28	6	24,346,183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910,161	0.33		0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923	7.39		0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147,498,517	2.37	1	2,147,498,517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736	0.02	1	736
	小計	2,510,283,075	2.17		2,506,282,448
	合計	2,510,588,941	2.17		2,506,323,999

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因榮民人數逐漸減少，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費賸餘。	1	2,336,258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經費賸餘，主要係106年原規劃轉型852床，因埔里及玉里分院依法規增加活動空間致轉型床數減少23床，實際轉型床數為829床。	
主要為就養給付經費賸餘。	8	7,616		
	7	910,161		
	8	745,923		
因官兵服役年限延長2年，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以及贍養金之人數較預計人數少，爾後年度將檢討預算編列。		0		
		0		
		4,000,627		
		4,264,942		

國軍退除役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000	0	6,270,000	5,641,79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324,000	0	1,212,324,000	1,159,343,7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000	0	66,480,000	83,576,0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2,876,000	0	312,876,000	249,745,026
六、獎金	3,096,657,000	0	3,096,657,000	2,882,445,325
七、其他給與	43,392,000	0	43,392,000	38,378,319
八、加班值班費	85,467,000	0	85,467,000	72,416,7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093,878,000	0	67,093,878,000	65,333,737,5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000	0	147,436,000	203,885,299
十一、保險	167,687,000	0	167,687,000	151,890,5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2,232,467,000	0	72,232,467,000	70,181,060,402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28,201	-10.02	3	2	
-52,980,280	-4.37	1,756	1,600	
17,096,057	25.72	41	48	1.約聘僱人員待遇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為員工育嬰假、服役、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待缺等期間，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所致。 (員工人數不含軍聘僱預計93人實有90人)
-63,130,974	-20.18	760	607	
-214,211,675	-6.92	0	0	2.獎金部分包括：考績獎金173,390,808元、特殊功勳獎賞175,005,654元、年終工作獎金2,533,448,863元、其他業務獎金600,000元。
-5,013,681	-11.55	0	0	
-13,050,253	-15.27	0	0	3.按90年度超時加班費為16,582,000元，其八成金額為13,265,6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為8,873,784元，未超過上開八成金額。
-1,760,140,479	-2.62	0	0	
56,449,299	38.29	0	0	
-15,796,411	-9.42	0	0	
0		0	0	4.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部分，人數118人，金額6,130,500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委外「勞務承攬」部分，人數2,213人，金額837,434,862元。
-2,051,406,598	-2.84	2,560	2,257	

國軍退除役官兵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2,595,000	107,000	2,702,000	2,639,38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90,000	0	1,890,000	1,461,765
2 1 人座大客車	2,860,000	0	2,860,000	2,760,587
小客貨兩用車(7 - 8 人座)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600,000	0	3,600,000	3,444,339
合 計	11,765,000	107,000	11,872,000	11,126,077

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2,614	-2.32	4	4	4 台南市、金門縣榮服處、會本部、臺南榮家汰換公務轎車各1輛。
-428,235	-22.66	30	30	30 汰換臺北市等12所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30輛。
-99,413	-3.48	1	1	1 中彰榮家汰換中型復康巴士1輛。
0	0.00	1	1	1 白河榮家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
-155,661	-4.32	4	4	4 新竹、岡山、板橋、台南榮家汰換救護車各1輛。
-745,923	-6.28	40	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補				助				捐			助
			對特種基金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方政府			合計	對國內團體		其他團體	對外之捐助
直轄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	小計					財團法人	基金捐助	計畫捐助		小計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 政府機關 學校間											
2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428,878,724	8,101,711,331	10,264,582,650				21,795,172,705	0		3,098,000		3,098,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獎					助		其他補助 及捐助	總計	備註
款	項	名稱 及編號	對學生 之獎助	對私校 之獎助	社會福利 津貼及 濟助	差額補貼	損失及 賠償	獎勵 及 慰問	合計			
2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530,766	160,824	0	20,785,662,769	0	1,235,900	20,842,590,259	512,610,132	43,153,471,096	

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91,711,000	3,428,878,724	0
1.安置基金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5,356,000	5,356,000	0
	辦理榮民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165,879,000	139,444,750	0
	小計		171,235,000	144,800,750	0
2.安置基金、醫療基金	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一般行政	396,179,000	377,867,857	0
	小計		396,179,000	377,867,857	0
醫療基金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659,476,000	1,641,549,117	0
醫療基金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榮民醫療照護	109,018,000	109,018,000	0
醫療基金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榮民醫療照護	119,151,000	119,151,000	0
醫療基金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榮民醫療照護	10,918,000	10,918,000	0
醫療基金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醫療基金	補助公立學校醫學系公費生教學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700,000	540,000	0
	小計		2,924,297,000	2,906,210,117	0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701,718,000	8,101,711,331	0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89,553,000	7,964,581,977	0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5,146,000	14,945,984	0
	小計		7,604,699,000	7,979,527,961	0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精神病患等	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3,240,000	3,505,878	0
	小計		3,240,000	3,505,878	0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93,779,000	118,677,492	0
	小計		93,779,000	118,677,492	0
五、社會保險負擔			10,433,503,000	10,264,582,650	0
榮民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395,455,000	5,307,840,193	0
	小計		5,395,455,000	5,307,840,193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3,428,878,724	62,832,276						0		
5,356,000	0	V		V			0		
139,444,750	26,434,250	V		V			0		補助榮民公司及安置基金
144,800,750	26,434,250						0		
377,867,857	18,311,143	V		V			0		
377,867,857	18,311,143						0		
1,641,549,117	17,926,883	V		V			0		
109,018,000	0	V		V			0		配合衛福部群體醫療政策 補助各級榮院支援偏遠或 離島地區遠距醫療服務。
119,151,000	0	V		V			0		
10,918,000	0	V		V			0		
1,025,034,000	0	V		V			0		衛福部醫療法第6條規定 ，教學醫院負有醫學臨床 教學研究與訓練任務。
540,000	160,000	V		V			0		
2,906,210,117	18,086,883						0		
8,101,711,331	-399,993,331						0		
7,964,581,977	-375,028,977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辦法。
14,945,984	200,016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辦法。
7,979,527,961	-374,828,961						0		
3,505,878	-265,878						0		
3,505,878	-265,878						0		
118,677,492	-24,898,492	V					0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 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 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18,677,492	-24,898,492						0		
10,264,582,650	168,920,350						0		
5,307,840,193	87,614,807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 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 額保費。
5,307,840,193	87,614,807						0		

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榮譽	榮譽健康保險經費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747,112,000	1,638,394,154	0
	小計		1,747,112,000	1,638,394,154	0
榮民及榮譽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3,290,936,000	3,318,348,303	0
	小計		3,290,936,000	3,318,348,303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40,000	3,098,000	0
2.其他團體			3,040,000	3,098,000	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040,000	3,098,000	0
	小計		3,040,000	3,098,0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26,408,000	512,610,132	0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3,404,000	102,948,000	0
	小計		103,404,000	102,948,000	0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2,125,000	2,270,500	0
	小計		2,125,000	2,270,500	0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5,560,000	93,964,788	0
	小計		95,560,000	93,964,788	0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1,240,000	8,753,750	0
	小計		11,240,000	8,753,750	0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14,079,000	304,673,094	0
	小計		314,079,000	304,673,094	0
九、獎助			21,067,181,000	20,842,590,259	0
1.對學生之獎助			59,355,000	55,530,766	0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20,655,000	16,924,182	0
	小計		20,655,000	16,924,182	0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8,700,000	38,606,584	0
	小計		38,700,000	38,606,584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1,638,394,154	108,717,846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全額保費。
1,638,394,154	108,717,846						0		
3,318,348,303	-27,412,303	V					0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貧苦榮民及榮眷。
3,318,348,303	-27,412,303						0		
3,098,000	-58,000						0		
3,098,000	-58,000						0		
3,098,000	-58,000	V					0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3,098,000	-58,000						0		
512,610,132	13,797,868						0		
102,948,000	456,00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遭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102,948,000	456,000						0		
2,270,500	-145,5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2,270,500	-145,500						0		
93,964,788	1,595,212						0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93,964,788	1,595,212						0		
8,753,750	2,486,250	V					0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8,753,750	2,486,250						0		
304,673,094	9,405,906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遭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304,673,094	9,405,906						0		
20,842,590,259	224,590,741						0		
55,530,766	3,824,234						0		
16,924,182	3,730,818	V					0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16,924,182	3,730,818						0		
38,606,584	93,416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38,606,584	93,416						0		

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對私校之獎助			200,000	160,824	0
補助私立醫學院教學設備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200,000	160,824	0
	小計		200,000	160,824	0
4.差額補貼			21,005,488,000	20,785,662,769	0
退休人員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7,000,000	21,006,240	0
	小計		27,000,000	21,006,240	0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978,488,000	20,764,656,529	0
	小計		20,978,488,000	20,764,656,529	0
6.獎勵及慰問			2,138,000	1,235,90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612,000	351,900	0
	小計		612,000	351,900	0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500,000	0	0
	小計		500,000	0	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6,000	884,000	0
	小計		1,026,000	884,000	0
	合計		43,223,561,000	43,153,471,096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160,824	39,176						0		
160,824	39,176	V					0		
160,824	39,176						0		
20,785,662,769	219,825,231						0		
21,006,240	5,993,760	V					0		
21,006,240	5,993,760						0		
20,764,656,529	213,831,471	V					0		
20,764,656,529	213,831,471						0		
1,235,900	902,100						0		
351,900	260,100	V					0		
351,900	260,100						0		
0	500,000		V			106年國防部無 是項人員核定 案件	0		
0	500,000						0		
884,000	142,000	V					0		
884,000	142,000						0		
43,153,471,096	70,089,904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國防醫學院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0				榮民醫療照護	1,700,000
			0				科目小計	1,700,000
106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	1,257,346,932	1060929			營建工程	1,044,743
106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000,000	1060616			營建工程	110,000
106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那拔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	222,779,116	1060919			營建工程	460,360
			1,482,126,048				科目小計	1,615,103
	小計		1,482,126,048					3,315,103
	合計		1,482,126,048					3,315,103

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700,000		v	v				v		v			原預算編列1,607,000元 由榮民醫療照護-獎補助費流用93,000元
0	0	1,700,000												
2,792,367	0	3,837,110	v		v							v		
0	0	110,000	v		v							v		
515,733	0	976,093	v		v							v		
3,308,100	0	4,923,203												
3,308,100	0	6,623,203												
3,308,100	0	6,623,203												

國軍退除役官兵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112,000	0	(4)	出席2017年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129,000	0	(4)	出席美國太平洋區會2017年年會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13,000	634,666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32,000	570,000	(4)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2017年大會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97,000	469,093	(4)	出席2017年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99,000	353,715	(1)	訪視歐洲地區榮光會與相關國家退伍軍人(協會)事務部交流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0	452,464	(1)	訪問日本及印尼榮光會
	小 計		2,482,000	2,479,938		
	106年度合計		2,482,000	2,479,938		

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721 1060731	美國	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市	主任委員 專門委員 服照處科長	李翔宙 劉慶祥 王凱珩	106	09	14	0	0	0	0	本案預算簽奉核可支應其他出國案旅費。
1060807 1060815	美國	維吉尼亞州諾福克市	副主任委員 服照處科長 服照處專員	李文忠 王凱珩 陳志遠	106	10	07	0	0	0	0	
1060820 1060828	美國	內達華州雷諾市	副主任委員 服照處科長 服照處科員	呂嘉凱 王凱珩 黃詩雅	106	11	02	3	3	0	0	本案簽奉核可不足部分由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辦理支應。
1061220 1061227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荷蘭 日本 印尼	倫敦 巴黎 布魯塞爾 阿姆斯特丹 東京 雅加達	主任秘書 服照處科長 主任委員 專門委員 服照處科長	楊駕人 王凱珩 李翔宙 劉慶祥 王凱珩	107	01	05	2	2	0	0	
								15	15	0	0	本案由未執行之預算及結餘款支應。
								15	15	0	0	

國軍退除役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111,000	111,000	(3)	106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及長居就養榮民。
106	小計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111,000 933,000	111,000 854,289	(3)	106年上半年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協助因手指紋無法辨識重建指紋卡，實地訪問瞭解渠等生活實況、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及建議事項，並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
106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931,000	942,311	(3)	106年下半年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協助因手指紋無法辨識重建指紋卡，實地訪問瞭解渠等生活實況、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及建議事項，並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
	小計 106年度合計		1,864,000 1,975,000	1,796,600 1,907,60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825 1060901	安徽省 江蘇省 上海市	安徽省鳳台縣、 合肥市、江蘇省 南京市、鎮江 市、泰興市黃橋 鎮、泰興市珊瑚 鎮、南通市海安 縣、上海市	宜蘭縣榮服處處長 服照處善後遺產管 理科科員	呂德義 高國強	106	10	03	3	3	3	3	
1060422 1060531	福建省、廣東 省、廣西壯族自 治區、雲南省、 海南省、江蘇 省、上海市、浙 江省、安徽省、 江西省、湖北 省、湖南省、四 川省、重慶市、 山東省、河北 省、天津市、河 南省、山西省、 黑龍江省、吉林 省、內蒙古自治 區等22個省(直 轄市、自治區)	福建福建省、廣 東東莞市、廣西 壮族自治区欽州 市、山西晉城 市、山東青島 市、內蒙古包頭 市、四川重慶 市、吉林省吉 林市、安徽省渦 陽縣、江西南昌 市、江蘇蘇州 市、上海市、河 北天津市、河南 原陽縣、浙江麗 水市、海南省文 昌市、湖北省襄 陽市、湖南懷化 市、雲南昭通 市、黑龍江省虎 林市等147縣市	臺北榮家副主任 桃園榮家社工員 八德榮家輔導員 新竹榮家輔導員 雲林榮家組長 白河榮家輔導員 佳里榮家副主任 高雄榮家輔導員 岡山榮家輔導員 屏東榮家輔導員 花蓮榮家輔導員 馬蘭榮家社工師	曾竹生 莊明彥 邱若灝 鄒建弘 陳桂榮 林傳台 王風勝 黃志銘 關保華 吳鳳珠 陳俞君 張峻維	106	06	22	4	1	0	3	
1061011 1061114	遼寧省、廣東 省、廣西壯族自 治區、福建省、 雲南省、貴州 省、湖南省、浙 江省、河南省、 河北省、江蘇 省、江西省、四 川省、山東省、 安徽省、上海 市、重慶市、北 京市、天津市等 19個省(直轄 市、自治區)	遼寧省遼陽市、 廣東省豐順縣、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福建省 霞浦縣、雲南省 昆明市、貴州省 遵義市、湖南省 醴陵市、浙江省 蘭溪市、河南省 臨潁縣、河北省 秦皇島、江蘇省 贛榆縣、江西省 黎川縣、四川省 隆昌縣、山東省 濟南市、安徽省 合肥市等158縣市	佳里榮家輔導員 屏東榮家輔導員 臺北榮家輔導員 新竹榮家組員 八德榮家輔導員 臺南榮家輔導員 雲林榮家社工員 中彰榮家社工員 板橋榮家組長 花蓮榮家輔導員 彰化榮家輔導員 岡山榮家輔導員	吳景峰 吳鳳珠 王柏鈞 吳克棟 林日賀 張雅淑 陳宇祥 石偉文 王玟琳 許福榮 童竣揚 楊仲熊	106	12	07	4	1	0	3	
								8 11	2 5	0 3	6 9	

國軍退除役官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
中華民國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20,916	220,916	0	220,916	220,916	145,461	4,159	71,296	220,916	145,461	4,159	71,296	220,916
臺南及雲林榮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988,630	530,184	27,828	230,100	257,928	222,939	26,716	8,273	257,928	495,195	26,716	8,273	530,18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894,814	1,894,814	38,981	269,734	308,715	236,359	10,656	0	247,015	1,822,458	10,656	0	1,833,114

兵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5.84	1.88	32.27	100.00	65.84	1.88	32.27	100.00	彰化、屏東榮家因工程量體龐大，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白河榮家補照工程因尚未取得建照執照，致無法執行消防設施改善等相關工程，造成工進落後。已督請彰化、屏東榮家趕趕工進，並請白河榮家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取得建照執照。	100.00%	100.00%	67.73%	67.73%	同左	本計畫計有板橋等8所榮家9件工程案，除彰化、白河及屏東榮家尚未竣工，餘榮家皆於年度內竣工。
86.43	10.36	3.21	100.00	93.40	5.04	1.56	100.00		26.66%	100.00%	26.66%	100.00%		雲林榮家已於106年10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完成新建400養護床位。
76.56	3.45	0.00	80.01	96.18	0.56	0.00	96.74	落後原因： 工程配合營運需求，辦理第六次變更設計，現場已先行使用，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受限於非看診日進行，致進度不如預期。 改進措施： 已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預計107年2月完成全案驗收。	100.00%	100.00%	98.89%	93.18%	同左	預計107年第1季完成。

國軍退除役官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
中華民國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2,742,195	263,062	11,403	245,705	257,108	256,403	0	0	256,403	262,357	0	0	262,357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174,796	1,174,796	15,369	38,824	54,193	46,463	0	0	46,463	1,166,714	0	0	1,166,714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作業計畫	160,000	160,000	96,178	0	96,178	90,733	0	0	90,733	137,490	0	0	137,490

兵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 計畫 目標 達成 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餘 數占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餘 數占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9.73	0.00	0.00	99.73	99.73	0.00	0.00	99.73	82.00%	100.00%	82.00%	100.00%	已完成專案管 理及工程統包 發包作業，基 本設計工程會 已審議通過。 刻正辦理細部 設計作業中。		
85.74	0.00	0.00	85.74	99.31	0.00	0.00	99.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已施工完 成，並辦理驗 收作業，惟尚 需由廠商補送 結構技師簽證 ，預計107年4 月結案。		
94.34	0.00	0.00	94.34	85.93	0.00	0.00	85.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完成施作， 惟尚有部份勞 務項目未完成 履約工作，預 計107年6月底 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原因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4)	說明	備註
			(5)=(1)+(2)+ (3)+(4)	(1)	(2)	(3)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365	19,196,586,650	
		公頃	6,860.861027		
土地改良物		個	284	75,877,2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32	9,842,789,227	
		平方公尺	779,469.36		
	宿舍	棟	234		
		平方公尺	510,123.34		
	其他	個	875		
機械及設備		件	20,513	479,481,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240,01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05		
	其他	件	1,3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6	202,654,079	
	其他	件	22,108		
有價證券		股	350,653,937	0	
權利			2	11,583	雲林、花蓮榮家水權
總			值	29,879,640,4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61,320,212	1. 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 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同意回復為公用財產，交台東農場管理。 3. 雲林榮家文化傳承資產。
		公頃	5.6096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74,438	1. 台東農場經營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折舊已提列完畢）。 2. 雲林榮家收藏品及文化傳承資產，經雲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3. 以上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
		平方公尺	1,744.1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394,650	

國軍退除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0,607,256	1,246,669	0	411	0	39,724,579
01一般公共事務	2,430,706	114,562	0	0	0	21,89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42	14,387	0	0	0	38,607
05保健	957	204,183	0	0	0	139,108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140,648	913,537	0	411	0	39,524,97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803	0	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428,339	60	115,007,314	0	0	0	161
517,313	0	3,084,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36	0	0	0	0
2,905,670	0	3,249,918	0	0	0	161
0	60	108,579,6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56	0	5,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03	0	0	0	0

國軍退除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540	0	0	14	0	450,1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54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14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450,106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11,200	20,950	152,766	0	635,737	115,643,051
0	630	20,950	44,056	0	65,636	3,150,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36
0	0	0	80,154	0	80,855	3,330,773
0	74	0	28,556	0	28,644	108,608,274
0	0	0	0	0	450,106	450,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56
0	0	0	0	0	0	0
0	10,496	0	0	0	10,496	10,4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司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106 年度總預算部分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台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本會均定期將投資事業機構持股比例、營業收入、稅前盈餘、純益率、盈虧占資本比率、投資收入等資料陳報立法院，以利立法院監督。 二、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係以目標管理方式，每年訂定預算目標，執行管控。本會業檢討修正「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自106年起依「經營績效」、「促進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經營管理事項」及「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強化事業機構監督管理機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2698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要求自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所定項目執行業務，查無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承攬之情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一、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每年均訂有預算目標，其績效獎金之發給與盈餘目標達成相關。 二、各公司之薪資結構係依企業規模、目標、績效等因素，由公司釐訂薪資、獎金標準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治理原則，本會尊重董事會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本會業修正「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職前三年內不得為本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以杜爭議。 二、本會高階經理人之遴選除由國防部及本會推薦具專業素養及榮民資格之人員外,如無適當人選,得對外公開甄選專業人員,以利人才獲得。 三、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應視績效評核結果每年檢討。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績效優良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營運管理績效特優者專案檢討延任一年(至多延任三次),以避免久任。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下列業務,查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需整併之情形: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置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p>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分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以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2號函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p>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p> <p>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全變成國有土地，原住民族成了失根的族群。</p> <p>政府雖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續日治劃設「高砂族保留地」政策，劃設了約24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但隨著原鄉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有24萬公頃保留地已不敷使用，是以原住民族社會乃於民國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至今日也不過26萬餘公頃，遠不及日治初期劃設之130萬餘公</p>	<p>本會已於106年3月10日以輔事字第1060019651號函復原民會，說明如下：</p> <p>一、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能量，利用政府撥用之土地設置所屬農場及森林開發處。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p> <p>二、依前揭辦法，明定作業規定，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p> <p>三、按國產法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本法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綜上，本會農場所轄國有公用土地，依法不得處分，故無讓售國有土地之情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八二	<p>頃。</p> <p>目前原鄉的原住民族想要承租國有土地，不僅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因原住民族普遍經濟收入較低，沒有充分的資金能參與投標，使得原住民族人只能眼睜睜看著族傳土地流失。</p> <p>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p>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年榮總醫療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2,412篇論文，遠高於台大院與台大學院合計的2,210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733 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p>	<p>一、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28700 號函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辦理將本會所屬 3 所榮民總醫院納入政府研究機構名單之相關審認事宜。</p> <p>二、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會銜令修正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 2 點附表，已將榮民總醫院納入政府研究機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八三	<p>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p> <p>退輔會每年編列10億多元支應第一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之預算科目，為查103年退輔會為此預算科目編列1,026,034千元，104年預算同樣編列1,026,034千元，105年重覆同樣金額1,026,034千元，而在106年編列1,025,034千元，略少於105年1百萬元，但退輔會該科目預算編列之細心可見一般，連續數年之預算數尾數都以34千塊結尾，堪稱預算編列之奇蹟，顯示退輔會編列該科目預算每年均係敷衍了事，為補助而補助，並且退輔會主要職掌為照顧退除役官兵，卻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科目與退輔會執掌完全不符，爰凍結該項科目五分之一，待退輔會報告歷年研究成果醫學貢獻及回饋患者相關情況後，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一八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預算1,025,034千元。榮總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身具醫療、教學及研究三大重要任務，退輔會每年皆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及鼓勵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查所列各研究計畫項目，多有疊床架屋之嫌，且亦未對相關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效有逐年(階段)之具體檢討，與過去效益比較更未見完整說明。爰此，上端【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預算1,025,03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獲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八五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40,60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惟現行大專院校在少子化衝擊下，報考難度已不如以往，且大多數退役官兵已無須經由輔導協助即可就讀，故本項業務應逐年減少，預算不應循例編列。因此，為撙節財政支出，爰凍結500萬元。	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八六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3,64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惟此業務與政府職訓中心具有重複性質，且志願役軍士官在退役前半年即可申請留薪職訓，本項業務已無實際需求，故應逐年刪減。因此，爰凍結1,000千元，俟該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八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分支計畫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編列預算13,640千元。查退輔會職訓中心訓量未見具體成效，職訓就業率遠不及勞動力發展署，且一般官士兵退除役後，並未接獲任何職訓協助，甚至70%以上根本不知退輔會有此相關職訓管道。爰此，為避免浪費資源及預算浮編，爰刪減【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應確實檢討改進，提升職訓成果及就業率！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一八八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9,825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惟年邁單身需關懷照顧人數，已逐年降低，且國軍在人力大幅精減後，後續退役榮民人數亦相對減少，故本項業務應重新檢討實際需求。因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後，再行檢討預算編列	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八九	<p>必要性。</p>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105,473千元，辦理召訓組織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惟榮欣志工組長屬24小時待命的工作性質，受輔導會監督考核，是分攤退輔會編制內員工應行的輔訪工作，但卻未有合理的待遇及勞工福利，現行支付交通、誤餐補助費作法，有剝削勞動力的不合理情事，故本項業務應重新檢討實際需求。因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後，再行檢討預算編列合法性。</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一九〇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分支計畫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編列預算105,473千元。本分支計畫主係為提升訪視關懷榮民之作為，惟查實際訪查績效與訪視表登錄落差極大，且相關獎補助費運用，亦有假補助真雇用之嫌，爰此，為免預算浮編及濫用，上端【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編列預算105,473千元，凍結1/10。俟退輔會就上端問題確實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一九一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910千元，其中，單身亡故榮民人數已逐年降低，卻未見其相對減少業務人力及預算，仍循例編列，為有效達成監督預算職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將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專案提報審核後，始可動支。</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九二	退輔會第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6年預計派員前往美國出席四次各項會議，總計天數高達37天，派員九人次，費用高達1,904千元，平均每1人次費用為211.5千元，平均每天費用51千元，查退輔會派員出席類似之會議幾乎每年都不間斷，但是觀察我國退撫體系卻沒有十足的發展與進步，退撫制度的改革也無法搭配目前正在推動之全募兵制計畫，導致募兵制成效不彰。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退輔會報告派員出國計畫成效報告後，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九三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若以交叉持股股權達50%以上之公司有：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石油氣、國華欣業公司，政府對該公司已有實際影響力，為加強資訊揭露，督促公股監督管理，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8157 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四	106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工作計畫「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項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計編列新台幣5,356千元。有鑑於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每年豪雨、颱風的侵襲，造成翠巒部落附近山區土壤鬆動、崩塌，產生大量土砂堆積於山谷河床，土石流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大幅度提高，翠巒部落必須面臨地層滑動與地基崩塌流失的危機，故該部落族人經部落會議要求遷村至土地所有權屬於福壽山農場天池旁的安全空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解決遷村之土地，及早安置翠巒部落族人，以利翠巒部落遷村案及早實現。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九五	退輔會對退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缺乏法源依據，且尚未排富的全面性教育補助有違社會觀感，為使國家資源能符合公平、正義且合理的運用，退輔會應速建立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九六	<p>合理規範。爰針對歲出第11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0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人事費」預算編列1,519,771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榮總、榮院醫師收入除一般薪資外，獎金約占5-7成，榮院與榮總因地處位置及服務能量之差異，營收差異亦造成醫師薪資水準(含獎金)落差大。然實際上，分院地區醫療人力不足，醫師工時長，其工作負擔沉重，薪資未能反映其勞動成果亦使留才問題日趨嚴峻，人事流動頻繁，使原單位醫生負擔更加沉重，更加劇人才流動情況，影響偏鄉醫療效能。行政院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3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建請退輔會於榮醫營運規畫以榮總整體為單位(含分院)，包括營運計畫、醫療資源、獎金分配等應以整體評估、規劃，並強化醫師輪調之政策，提升總院與分院連結層度，完善偏鄉醫療。</p>	<p>一、為使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本會於99年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102年11月1日完成整合，各榮民醫院改隸為3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p> <p>二、本會現持續透過醫療整合及人事經管，提升榮總與分院連結程度，包括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訂頒分院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管制總院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至少赴分院服務至少1年之經歷、及醫學系公費生優先分發偏鄉地區醫院服務等措施，以充實及改善偏鄉地區所需醫護人力，提升偏鄉醫療水平。</p>
一九七	<p>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退輔會將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且將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之榮民就學獎補助經費界定為不同輔導業務事項，致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要求檢討研謀改善。</p>	<p>就學輔導、職業訓練、服務照顧等業務，因部分補助項目或業務性質不同，爰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分別編列相關預算，惟均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本會自107年度起，檢討調整就學獎補助、職訓中心水電及郵電費之編列方式，以利外界更易於掌握本會預算之全貌。爾後亦將確遵立法院決議，適切合理編列相關預算，以持續精進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p>
一九八	<p>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p>	<p>一、本會已於106年1月13日以輔事字第1060003349號函請原民會協助查詢本會所屬農場經營土地有無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原民會業於106年2月8日以原民土字第1060007332號函復，因本會土地多達16,280筆，無人力協助一一查詢，並提供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網站，供本會下載查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p> <p>台東農場前身為「台東大同合作農場」，隸屬國防部。於43(1954)年11月1日改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45年9月1日改隸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51年7月1日回隸退輔會，52年6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年8月1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改設知本分場，58年11月1日場銜改稱今名「台東農場」。61年東河分場成立，72年長良分場成立，85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年7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3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2,764餘公頃，範圍分佈臺東縣、市及花蓮縣9個鄉鎮。</p> <p>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p> <p>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列管，在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相關調查前，不得有租售或移轉所有權之行為。</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本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倘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將據以配合辦理劃設作業。</p>
一九九	<p>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p>	<p>一、本會持有轉投資事業成立自始，即為與民股合資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持有股權均未逾50%，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國營事業，亦非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爰本會之轉投資事業尚無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p> <p>二、本會業於105年9月5日第3季投資事業工作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p>	<p>報，請各會薦首長與民股溝通，研議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惟皆表示無設置勞工董事之法源依據。另本會之轉投資事業絕大多數未有工會，亦無從類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之規定推派勞工董事。</p> <p>三、考量現業有諸多保障勞工之規定，如各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工可透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之保障爭取及維護勞工權益，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落實勞工之例、休假，且保障勞工之特休假。本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應可合理維護勞工權益，爰現階段擬維持現況，暫不設置勞工董事。</p>
二〇九	<p>行政院退輔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其中16所榮家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業務經費7億5,684萬元。鑑於長期照護機制已逐漸成形，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檢討，未來將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納入長照體系中，以免資源分散與重複建置之情事發生。</p>	<p>本會已於106年3月7日以輔養字第10600188661號提出書面報告函報行政院。</p>
一	<p>四、委員會審查決議</p> <p>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下編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10億2,503萬4千元，依說明係辦理各院之教學研究計畫經費，惟各院投入教學訓練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等付之闕如，各總院、分院如何分配研究經費、教育訓練經費之標準、比例亦無從得知。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p>	<p>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106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2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3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產。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3,920萬元。查106年為首批志願服役滿4年未留營者之退役年限，預</p>	<p>本會已於106年11月20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12月7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退役人數將較往年增多，然106年度就學獎助之補助人次卻較105年減少(105年補助1,562人次、106年補助1,250人次)，補助費用則由每人2萬元調高至每人平均3萬元計列。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稱將其他經費編列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然而安置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就學補助規範二者並不相同，且安置基金所受之監督、經費之運用與公務預算亦不相同，如此之編列方式是否妥適，應予檢討。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鑑於社會企業正急於用人之時，求才若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由於歷年來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其效益說明未臻明確；又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就學服務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適用人數將大幅增加。故此，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4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過去執行成效與未來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預算說明第2-(2)點，其科目用途包含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所定，每人每月5,900元，每年共計7萬0,800元，本科目預算說明指出預計補助24人次，共</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170萬元，然卻未敘明24人之推估基礎為何。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中「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3,9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國僅有1處位於桃園市之職訓中心，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1萬7,319元)高於委外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為7,636元)，因而遭人詬病，且近年來訓練量皆未達六成，然106年度編列預算卻大幅增列，實有預算浮編之嫌。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105萬3千元，凍結1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
四	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32億9,193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功效未能發揮，較少比例之榮民願意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亦待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104億3,450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國軍退除	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其所屬16所榮家保健組(第1級)、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2級)及3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3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30%、40%及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30元至150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每次係以178.694元估算，106年度已增為187.60元，增幅約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從100至104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基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門診補助經費」預算編列18億2,339萬6千元，及第3目項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4億1,0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32億9,193</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6千元，其中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億1,000萬元，與105年數額相同。然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估算基準，105年3月投保人數為35萬9,985人，較104年3月之投保人數36萬3,220人減少，但預付之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卻與往年相同，應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4億1,0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按預算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用途之一為「外訪榮民作業1,075萬1千元」，惟查本預算科目，除預期成果第2點提及「訪視榮民(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並無進一步明確說明本預算之使用方式，且有關訪視所需之車資應已編列於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費，本業務何以需要上千萬預算，仍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說明，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43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服務各地榮民、眷，招募「榮欣志工」隊協助關懷照顧之工作，目前計有113個隊伍，並編列補助服務組組長、服務員訪</p>	<p>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交通及誤餐費用。然查有少數服務組組長、服務員，未依政府機關應行政中立之原則，以職務之便，為特定政黨組織服務，甚為不當。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共編有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共計9,556萬元。過去社區服務組長屢有介入特定政黨活動，更淪為其掌握榮民眷的橋樑及工具，每逢選舉便協助特定政黨競選等行政不公情事，且沒有按表訪視榮民，但訪視表照樣登錄等相關之檢舉。然預算計畫名稱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本應將該管業務回歸志工本質，實不該當月薪發放，且社區服務組長之遴選辦法、考核淘汰、任期制度等作法缺乏明確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管理，並研擬規範報告。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訪視關懷作為、運用服務人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抽樣69員104至105年退役人員，僅11員接獲社區服務組長訪談，與志工及服務團隊關鍵績效指標值差異甚大。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按預算說明，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用途為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計需9,556萬元。其中服務組長部分，每人月20,008元已達現行之法定基本薪資，若服務組長身分、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屬志工性質，應無需領取此一數額，又若服務組長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確實接近全職工作者，則有假補助真僱用之嫌，嚴重違反人事及預算編列規定。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新聞報導指出，104至105年初的選舉活動期間，有立法委員檢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地方輔導員，協助特定政黨競選，違反行政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國家部會，不應替單一政黨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全面主動清查現有聯繫系統中是否尚有相關情事，不應被動等待檢舉反應。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因依國防部提供輔導年限之退除役官兵數為5萬8千餘人，增加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榮民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人數，然而，辦理輔導年限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數並不如預期，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億1,40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八	<p>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291萬元，凍</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其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291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立法委員曾指出，目前台灣有12 萬榮民孤墳無人管理納骨，狀況堪憂。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中「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提及辦理在台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似乎與事實有些許相左。機關應同時協助下葬與安置，方能傳達國家照顧英靈之敬意。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91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准予動支。</p>
九	<p>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交流費用，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其活動計畫多涉及私人聯誼、參訪性質，缺乏</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服務、照顧弱勢之精神，恐有違反「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之情形，亦偏離社會之期待，主管機關應修正補助標準、嚴格審核，並積極輔導推修軍人之社會團體正向發展，貫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精神。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等經費，說明未提及補助那些團體及金額，國家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照顧退伍軍人福利，理應擴大參與及關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補助標準、對象、成效評估之報告。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鑑於隨時代之進展，我國國軍已逐步邁向、達成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向政治中立化轉型，以成為反映退伍軍人群體意見之有機社會團體為目標，摒棄為特定意識型態進行政治動員工具之功能，特別是領受政府單位補助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更應忠實扮演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角色，避免出現替特定政治團體動員之情形發生。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辦理有關補助之機關，應特別注意輔導、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及未來規劃、統整過去5年之補助對象及用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近年來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數逐年攀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104年度核配數(社會役加環保役)為660人，至105年度成長至720人，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率近年逐年下滑，卻擴大替代役的運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安置互相牴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把替代役當作短期便宜人力，更是傷害政府機關運作的穩定性，宜逐年下修需求數。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407萬7千元，凍結1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一	<p>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較105年度所編8,488萬3千元增加1,121萬元，主要增加於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73萬4千元、汰換個人電腦570萬元。然數量不明，105年預算書尚標明欲汰換之數量266台，但106年卻規避未寫；資料庫加密系統533萬元，其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較上年度增列1,345萬6千元，用途說明未臻詳盡，無從探究預算編列之急迫性，為撙節政府財政，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包含各類資訊軟硬體更新、汰換或跨年度計畫賡續辦理所需之費用。經查有以下幾點疑義，說明(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1項，已於105年度編列495萬2千元，為何106年度仍須編列510萬元；說明(4)汰換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雷射印表機323萬7千元、說明(7)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570萬元及說明(8)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73萬4千元等各項設備汰換、購置支出，皆未標明購置單價及數量，為求預算編列之完整清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具體說明。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5,789萬6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多年，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p>	<p>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債務。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3億6,829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經兩次展延後至106年底，進度不斷延宕，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8筆土地及建物、6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項國外業務、2處局部民營化、7項工業區業務及70件爭訟案件待清理，且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行政院於98年11月1日核定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100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103年底。其後又以清理業務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104年1月19日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06年底，清理期程持續延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8筆土地及建物、6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項國外業務、2處局部民營化、7項工業區業務及70件爭訟案件待清理，允宜加強清理進度及控管，以免期程再次延宕。再者，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嚴重，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清理計畫截至104年底累計虧損221億8,347萬2千元，105年截至7月底累計虧損仍有217億9,456萬元。另該計畫自清理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公務預算截至105年7月底已補助該計畫累計虧損8億0,922萬4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實際數則為5億3,621萬9千元。該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279億6,845萬2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73億餘元款項，潛藏債務頗為龐大。綜上所述，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係行政院於98年核定榮工公司的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100年底，但是100年底卻未能完成清理。行政院復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103年底，惟103年底依舊無法清理完畢；行政院又於104年1月19日核定展延計畫，展延至106年底。該項清理計畫自99年起已3度辦理展延，迄今未予結案，顯見行政效率低落、未能積極辦理，相關負責官員更是督導不周、連年浪費國家公帑，敗壞國家財政紀律，實不可取。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榮民工程公司奉行政院核定，切割核心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並於98年11月1日完成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則留存榮民工程公司廣續清理至完結。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則於99年經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於100年年底。惟近年清理進度落後，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而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0至104年度共填補6億9,002萬8千元，加計105年度編列1億1,919萬6千元，合計8億0,922萬4千元，又於106年度編列1億6,587萬9千元，無法預估整體清理期程與逐年預定績效，卻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宛若無底洞。為確實落實清理計畫，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6億6,271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總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6</p>	<p>本會已於106年5月22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6,271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實際住院每日人次方式補助，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億5,947萬6千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維護作業經費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然查多數榮總分院開設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維護同時又編列費用補助轉型護理之家，兩者資源配置是否重疊，不無檢討之處。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億5,947萬6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324萬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50萬5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39萬8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萬7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106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須伙食費編列依據，係以103、104年補助情形推估，平均每人每年補助金額2萬8千元(每人每日約76元)，預估補助137人、計383萬6千元；而106年預算編列數係以105年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統刪，爰編列250萬5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預算數額不足以支付實際需求之情形下，是否妨礙業務之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行及對人民之照顧，不無疑義。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32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其中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計需2億4,053萬1千元。然查105年以同樣之預算數額編列配置照顧服務員卻有665名，人員與經費如何計列，應予說明。又經統計，105年7月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僅579名，然公務病床佔床率低，又逐漸轉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編列相關預算時之計算標準，是否搭配政策整體考量，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政府正推動長期照護10年計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照護體系為其中重要一環，應就未來如何配合長期照護政策詳加說明，然預算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p>	<p>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7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說明第1-(2)點敘明，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5床應有1名照顧服務員之比例計算，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計需2億4,053萬1千元。惟經查105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人數卻為665人，人數有所差異，所需費用卻一模一樣，實有違預算核實編列精神之虞。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億4,068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鑑於平均集中採購率由104年的42.38%到105年降至29.05%，成效反逐年遞減。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3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六	<p>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6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工作編列業務費7億5,68萬元，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委外醫護人力待遇太低留用不住，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竟以缺額狀況下已能滿足榮家照護能量為由，刪減106年度各榮家勞務外包醫護人力員額需求1至3員不等，將嚴重影響榮民傷病與身心障礙之就養與安養照護品質。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16所榮家相關業務經費7億5,684萬元，以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為避免肇生財物管理風險，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年度尚有1萬0,292人，至105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95年之1萬1,525床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103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外住就養榮民3萬8,873人，其中有眷3萬5,911人、單身2,962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第66頁列出馬蘭榮家等補照罰鍰290萬6千元，金額龐大，但未說明細節內容與被裁罰原因，且亦不見相關新聞，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務照顧，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所屬榮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1,096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487張定存單，金額計5,844萬4千餘元；160本存摺，存款計3億7,270萬餘元；新臺幣現金2,770萬1千餘元、歐元6,300元、美金2,000元、舊臺幣11元及提款卡81張。另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7點「保管方式」(一)規定略以，臨時支用金以3,000元為限，由負責支用單位統一保管。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截至105年7月底之調查統計資料，新竹、佳里、花蓮及白河等4所榮家保管榮民臨時支用金，有100位金額超過前揭3,000元限額之規定，4所榮家超限比率分別為52.04%、17.83%、39.29%及4.82%，保管個人臨時支用金最高金額約介於1萬2千元至7萬元間，恐肇生財物管理風險。綜上所述，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辦公及事務機器費用預算編列2,052萬8千元，似有偏高之虞。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316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6年4月13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算編列608億5,827萬2千元，雖該項給付係依法辦理，惟發給人數仍應核實精算，爰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	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以下簡稱優存補貼)204億6,419萬8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6年9月22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8月1日就任的12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其中7名軍職退役人員都已簽署停領18%優存切結書。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32條規定已轉(再)任該會暨所屬機構，105年度截至7月底仍續支領優存補貼者有144人、補貼1,278萬1千元；依同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105年度截至7月底仍辦理優存補貼者，有17人、補貼247萬2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4年度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公職人員(不含拒提供資料者)續領取18%優惠存款利息計3,606人、金額4億4,462萬5千餘元。另104年決算審查報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因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剩餘數高達29億9,842萬5千元，顯見該筆預算金額顯有高估，實應減列。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部分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規範標準不一，未符公平原則。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一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說明，「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用途為「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預算編列270萬5千元。經查105年度科目預算編列數額與106年度相同，惟105年度之預算說明為「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270萬5千元」，令人不解本預算科目之實際用途，有違預算應詳實編列之精神。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70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7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93年2月17日(93)陸眺字第02269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50萬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核定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 106 年度 1-12 月國防部均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故毋須辦理解凍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訓中心，其自辦或委外之職業訓練就業率(約六成)，近年來雖漸有增</p>	<p>一、有關職訓中心學員就業率檢討乙節，該中心自辦養成訓練是以產業用人需求規劃課程，培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卻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約近九成)，且多有退除役官士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之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國防部進行通盤檢討，就屆退官士兵，針對其在役期間受訓獲得之專長，諸如工程、化工、機械維保操作等，可與民間企業人才需求相符相近之部分，提供其將技術技能轉用於民間需求之必要訓練，促使軍民人才流通、改善退除役官士兵就業求職狀況。	職技專長，輔導就業。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並透過企業進用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鼓勵廠商、職訓機構運用所掌握之就業資源與人脈，共同輔導就業，提升訓後就業率。101年至106年上半年訓練後就業率由60.5%逐年成長達87.4%。
二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其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3,190人次，早已無法滿足榮民榮譽職訓需求而需委外辦理，配合募兵制推動納入輔導短役期官兵後恐將更顯不足，亟待妥善規劃。職訓中心101至104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1,320人至1,857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41%至58%之間，105及106年度分別規劃訓練1,618人(51%)及1,805人(56.58%)，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4年度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1萬7,319元、委外訓練為7,636元，而各地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為5,469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顯高於委外訓練。就訓練成果觀之，職訓中心自辦職訓之就業率由101年度之50.83%，逐年增加為104年度之67.50%；委外就業率亦從101年度之57.20%，至104年度增為60.02%，榮民服務處委外就業率則由101年度之47.70%，至104	<p>二、有關退除役官兵職訓所學與其軍中專長無法相互配合乙節，本會已積極建構就業整合型服務，委託專業機構駐點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服務，並由本會專案編組辦理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及職業適性，推薦參加合適之職訓專班，並於訓後逐一開案輔導，輔導依其職業適性順利就業。</p> <p>一、有關職訓中心訓量未及六成乙節，該中心自辦訓練最大訓量約1,820人次，近3年(102至105年)自辦訓練平均訓量1,706人，占最大可訓量(1,820人)比率已達93.7%。</p> <p>二、有關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訓練乙節，因自辦養成訓練之訓練目的、課程內容、時間均與委外訓練不同，時數為委外訓練5至10倍，故訓練成本較高。</p> <p>三、有關職訓中心學員就業率檢討乙案，該中心自辦養成訓練是以產業用人需求規劃課程，培養職技專長，輔導就業。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並透過企業進用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鼓勵廠商、職訓機構運用所掌握之就業資源與人脈，共同輔導就業，提升訓後就業率。101年至106年上半年訓練後就業率由60.5%逐年成長達87.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增為68.85%，整體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之至少在87%以上。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提升就業率。	
二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務，106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允宜加強辦理，以持續提升就業率。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四項辦理情形。
二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3,190人次，101至104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1,320人至1,857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41%至58%之間，105及106年度分別規劃訓練1,618人(51%)及1,805人(56.58%)，均未及六成。查其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四項辦理情形。
二十七	為提升募兵制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自105年3月1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就學、就業、就醫輔導及服務照顧對象。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之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於各項輔導業務新增經費合計達2億1,868萬1千元。惟經查(一)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能量已漸萎縮，推介至私人企業就業已漸成為該會就業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二)近年新增推介就業之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業字第1060019167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榮民中，軍官比率高於士官兵，恐不利募兵制推動。綜上所述，國軍士官、士兵不論在每月薪資所得、行(職)業社會地位及退除役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安置資源上都顯較軍官居於劣勢，再者，依國防部提供國軍人力結構配置，現役志願役士官、士兵占志願役國軍比率達76%，而101至104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79%，士官、士兵為志願役官兵主力，亦應為就業輔導重點，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p>	
二十八	<p>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業務中軍官比率仍遠高於士官兵，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2012至2015年間，整體就業輔導中，會內安置部分軍官占87.86%，士官兵僅12.14%，會外安置部分軍官占55.35%，士官兵占44.65%，整體而言，軍官成功就業輔導安置比率仍高於士官兵，惟募兵制之成功推動，有賴於基層士官兵志願役招募情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檢討目前就業安置之作為，改善目前「重軍官、輕基層」之弊病，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志願役士官兵。</p>	<p>本會配合國軍實施募兵制，已將服役 4-9 年納為服務對象，並以低階官士兵為輔導重點，研採以上精進措施：</p> <p>一、建構前推營區就業整合型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逐一開案協助，106 年輔導對象中，士官兵已占 86.75%。</p> <p>二、職訓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並將服役 4~9 年低階官兵錄訓優先順序提升至退俸官兵前。</p> <p>三、透過多元入學輔導及提供就學獎助、就學生活津貼，提升低階官兵學歷及就業競爭力。</p> <p>四、業已研訂「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將對連續穩定就業之官兵，發給激勵津貼，直接嘉惠官兵個人，以提升就業率。</p>
二十九	<p>近年推介就業之榮民，不論會內會外，退除役士官、士兵人數比例皆低於軍官。士官、士兵乃軍中基層骨幹，而101至104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79%，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輔業字第 1060019188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官、士兵之就業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業務。查該項業務，除關係募兵制未來成敗，且影響國家人力資源之整體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調，針對在營國軍人員、即將屆退國軍人員以及退除役官兵於就學、職訓各項目作必要之需求調查，再提出總體精進規劃檢討，並報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以利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培訓與整合。</p>	<p>本會已委託專業機構完成辦理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將參考研究結論，規劃本會就學就業職訓精進措施，並納入本會業務概況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p>
三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歷來均將「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104年度為92.7%，105年度為95.2%，106年度增至96.8%，看似不斷提升，惟對照同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103學年度為95.7%，104學年度為95.6%，105學年度已增至97.7%，換言之：前述「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目標值顯然略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近年推甄考選錄取率，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p>	<p>一、本會因應募兵制推動，已將第二類官兵就學就業需求列為施政重點，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為主要輔導對象。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協洽國內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名額，透過免試推薦甄選方式，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p> <p>二、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以近三年平均值為基準，訂定下年度目標值，並逐年增加0.2個百分點，以增加挑戰性。</p>
三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輔導業務之榮民就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104年度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是否需檢附適性評量及以就業為導向之讀書(就業)計畫作為劃分原則，凡檢附資料者，其補助經費以安置基金支應，未檢附者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另補助榮民、榮譽參加大專院校進修及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原皆由公務預</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14日以輔學字第1060020197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列，但自103年度起，榮民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經費，改由安置基金編列；榮眷進修補助則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但榮民榮眷基金會106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此外，前述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過往及現行由公務預算支應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界定其為「就學輔導業務經費」，然由於安置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故其改由安置基金支應之經費則界定為「就業輔導經費」。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三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惟現今部分上開輔導業務所涉及之預算，如就業輔導服務、就學輔導業務、服務照顧業務等，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均有編列，頗為混淆；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而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則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之規定，為保留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權益而設，足見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性質特定，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23日以輔業字第1060025028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24日以輔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外界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應儘速將分散之業務整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能，以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06002510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輔導業務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事項，自102年度起，榮民榮眷基金會增加部分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日間、夜間養成班、短期訓練經費，而106年度公務預算除編列職訓中心之基本作業費用1,270萬6千元外，職訓及就業輔導費用皆由安置基金支應，然106年度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亦編列就業輔導相關經費計3億2,888萬元。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業字第 1060019230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4、5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慰問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細說明。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18543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七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作業基金部分，共有79個基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輔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附屬單位預算),74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多數作業基金有法源依據而設,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規定,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7條規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6條規定等;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有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3家山地農場、2家平地農場等6個分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有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2個附屬單位預算及10個分預算,俱無法源,此與一般作業基金顯然有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 1060025109 號函送立法院。</p>
三十八	<p>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16所榮家保健組(第1級)、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2級)及3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3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30%、40%及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30元至150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每次係以178.694元估算,106年度已增為187.60元,增幅約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1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由100至104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功效，高就診次榮民(眷)人數仍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100年度之4,199人增為103年度之5,528人，104年度略減為4,859人，其中連2年皆為高就診次計由102年度之1,172人增104年度之2,112人，其中104年度高就診次之4,859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1,786人，無醫療必要者236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437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	<p>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就診人數經資料統計，105年1至7月有98萬5千餘門診人次，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示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多數榮民集中之總院就診，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醫護品質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1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提出改善計畫，並在106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國設有16所榮譽國民之家、19所榮民服務處、3所榮民總醫院及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為整合所屬各機構資源及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就所屬機構進行區域或功能資源整合。經查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仍待加強。爰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提升資源整合成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醫養合一」政策中逐級轉診機制，與未來對於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提出檢討作為，以將有限醫療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又同時補助經費將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在政府長照政策轉型之際，是否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因應長照2.0之推動，有關公務病床與護理之家之未來及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9731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三	<p>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補助經費5億9,159萬1千元，惟多數分院之占床率偏低，僅少數超過八成，恐有浪費資源之嫌，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9877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支應「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該辦法第8條)，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普遍不高，以105年1至10月為例，占床率超過八成者，僅桃園分院及員山分院，另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台東分院及灣橋分院等4分院，占床率均不及五成，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原因，以為爾後編列公務預算之參考。</p>	<p>有關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並改善原收住榮民之公務預算病床老舊建築設施及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升榮民服務安全與品質，本會規劃 104-107 年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計 2,193 床。 二、自 105 年起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年度預算已依每月每床實際住院人日核撥補助經費。 三、106 年各榮總分院依實際開設床位數計算占床率已達 82%。 四、本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預算病床數及未來若現有規定資格之榮民凋零，致公務床有餘裕，本會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同時可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共享，進一步開放予有需求之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
四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下稱公務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億9,159萬1千元。另於「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公務預算病床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之勞務外包經費2億4,053萬1千元。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偏低：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然由103至105年7月底12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20332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105年截至7月底亦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員山分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所需照顧服務員係由各分院自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招標，每月向該會結報核銷。然由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流動率觀之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玉里及台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等5家；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等3家流動率超過30%，與部分榮家同有流動率偏高現象。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探究原因以求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p>	
四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建請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p>	<p>一、有關研議榮民養護公務病床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說明如下：</p> <p>(一) 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並改善原收住榮民之公務床老舊建築設施及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升榮民服務安全與品質，本會規劃104-107年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計2,193床。</p> <p>(二) 106年各榮總分院依實際開設床位數計算占床率已達82%。</p> <p>(三) 本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床數及未來若現有規定資格之榮民凋零，致公務床有餘裕，本會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同時可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共享，進一步開放予有需求之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p> <p>二、有關本會各榮總分院公務床照服員係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由承攬廠商依各院實際需要提供具有照服員訓練合格之人力。為穩定公務床照服員人力，提供良好服務品質，精進措施如下：</p> <p>(一)為強化公務病床榮民之照護品質，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明訂各榮總分院與承攬廠商間之權利義務，廠商必須提供足額照服人力，以及訂定違約罰則，依不足額人數繳納罰金，以保障廠商提供符合規定之照服人力，維護住民照顧服務品質。</p> <p>(二)將賡續檢討定型化契約內容，並要求各榮總分院落實履約管理及罰則，以保障照服員的薪資及依勞基法規定之勞動條件。</p> <p>(三)提升照服員價金，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調整，以及考量勞基法之勞動條件變更，已將 106 年度價金，由每人每月 29,000 元調增為 32,000 元，未來將賡續爭取預算並調高價金，以穩定照服人力。</p>
四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於 1958 年即成立台北榮民總醫院，隨後並於 1982 年成立台中榮民總醫院，1990 年成立高雄榮民總醫院，其間並陸續成立各分院，迄今有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1 家分院，病床數至 2015 年底，共計 11,643 床；惟查近 20 年來，因全民健保之施行，榮民榮眷至榮民醫院就診住院比例，已大幅減少，1996 年尚有高達 40%，至 2015 年底，在門診部分，榮民榮眷比例僅約 21%，在住院部分，榮民榮眷比例約 23%，換言之，榮民醫院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民眾，為使榮民榮眷就醫方便，並讓國家醫療資源做最有利配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其定位重新檢討。</p>	<p>一、榮民醫療體系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設立，是國家對現役軍人的承諾，保障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且與服務及安養機構建構周延完善、不可分割的榮民照顧網絡，為國家醫療網重要一環。</p> <p>二、惟各級榮院在肩負照護榮民的使命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必須自負盈虧，因此各級榮院遂行公立醫院任務，照顧一般民眾，以達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持續照護榮民（眷）的任務。</p> <p>三、輔導會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深耕臺灣已一甲子，無論在醫療創新或教學研究，均累積豐厚的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經驗與成果，成為領導國內並且享譽國際之醫療體系，目前運作成效良好，宜維持現況繼續服務全國民眾。
四十八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105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2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3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7日以輔醫字第1060018681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補助計畫往往淪為私人聯誼性質，違反政府公費補助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加強查核、輔導補助計畫，以增進社會公益，落實退役軍人之福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之精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9日以輔服字第1060019022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	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各縣市設有19處榮民服務處，以人力不足為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設置組長若干人；依其遴選限制，不得有其他兼職，需以專務服務榮民為其標準，並保持行政中立為其基本要求。今竟傳出於選舉期間，少數榮民服務處未能恪遵行政中立，且志工組長還介入選舉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一清查各處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是否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14日以輔服字第1060021118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仍有逾越行政分際情事，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日後遴選志工及組長時，應以其服務熱忱、具備與社會對話能力為考量，逐次降低志工與組長平均年齡，以上建請事項，並請於2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報告。	
五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4,668萬3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合計1億6,587萬9千元。針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已多次展延，導致清理支出較預期增加，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尚非合理。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20213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二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億6,587萬9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4,668萬3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又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亦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20264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三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歷經兩次展延後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且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公司名下之財產恐遭變賣。清理計畫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106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在106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20272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計27家，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30%榮民製藥公司股權外，餘皆為安置基金所持有，而半數以上之投資公司係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其餘則包括客運、工程建設、製藥及投資等業務。截至105年底27家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計37億4,371萬2千元，除南鎮天然氣公司及遠東氣體工業公司持股比率低於20%外，餘皆高於20%。查以公股持股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政府對於投資事業管理係以持股有無逾50%為分界，超過者為國營事業範疇，未逾者屬公私合營事業，二者監督管理分屬不同機制。國營事業需依預算法、決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審計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法令下接受政府規範與監督；公私合營事業則由主管機關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制參與事業經營管理，監督密度有顯著差異。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該會轉投資事業中，公股比率達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10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3家公司，皆係略低於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綜上所述，國營事業係以公股持股比率有無逾50%為界，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監督密度迥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事字第1060018133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五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轉投資事業共計27家，其中包含國華欣業(股)公司(49.68%)及欣欣客運(股)公司(49.07%)等10事業直接持股皆超過40%，另有如欣嘉石油氣(股)司(52.17%)4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皆超過50%，極有藉由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者」，而逃避有關法規控管與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事字第1060018975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經查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由於以公股持股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上述轉投資事業恐有規避政府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公股比率達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10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3家公司，皆係屬略低於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持股超過35%以上，足以會薦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安排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以利瞭解安置及營運狀況。又相關公司雖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其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或與民眾生活相關，允宜督	一、本會業於106年3月27日專案報告時，安排投資事業機構相關會薦人員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列席備詢。 二、本會業建請各事業機構主動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七	促定期編製，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例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例已逾50%，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內安置率逐年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違反安置政策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9011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八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40%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	一、本會持有轉投資事業成立自始，即為與民股合資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持有股權均未逾50%，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國營事業，亦非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爰本會之轉投資事業尚無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 二、本會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第 3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請各會薦首長與民股溝通，研議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惟皆表示無設置勞工董事之法源依據。另本會之轉投資事業絕大多數未有工會，亦無從類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之規定推派勞工董事。 三、考量現業有諸多保障勞工之規定，如各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勞工可透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之保障爭取及維護勞工權益，且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落實勞工之例、休假，且保障勞工之特休假。本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應可合理維護勞工權益，爰現階段擬維持現況，暫不設置勞工董事。
五十九	轉型正義係蔡總統施政重點，其中更是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回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山莊，以前多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兩者重疊之土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7969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	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並在半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不論是對台灣基層棒球貢獻、挑戰美國職棒的追夢旅程，抑或是身披國家隊戰袍的幕幕動人場景。陳金鋒於105年9月18日正式退休，觀其生涯，於中華中學青棒隊效力期間與榮工棒球體系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此外，榮工系統上培養出多位叱吒各級棒球戰場，或投身棒球教育的重要人物，顯見其對於台灣棒球史有著不可抹滅之貢獻。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之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各項可行與不可行論述。不論球隊置於棒球何種體系，或加入職棒，希冀藉此彰顯政府支持國球、帶動棒球環境之決心。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6219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一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各榮民之家主任(16人)、職業職訓中心主任(1人)、全台榮民服務處處長(19人)，每個月皆領有特別費6千元(其中6所甲種榮民服務處處長，每月特別費為7千8百元)，此36名人員一年共領特別費272萬2千元。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特別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然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附屬機構並非機關、學校，且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編列，得編列本項費用者，一級機關(院)為首長、副首長及正、副秘書長，二級機關(部)首長及副首長，三級機關(局、署)為首長，因此榮民服務處、職訓中心及安養機構編列特別費實為不妥，亦非合法之舉。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榮民之家主任、職訓中心主任、榮民服務處處長特別費之適法性，以符合我國現行法規有關特別費之使用意旨。	業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二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	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p>	<p>輔綜字第 106001899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經滾動更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會及所屬機構已完成全部詳評，受方案列管須補強建築物計 94 件(其中臺北榮總「孝威館」經再次詳評結果無需辦理補強，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解除列管，須補強件數減少 1 件)，105 年度以前累計已完成 58 件補強工程。</p> <p>(二)106 年度安養機構辦理 36 件列管補強工程，截至 107 年 1 月 3 日止，已補強 22 件，累積完成 80 件，施工中 14 件，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補強作業，累計執行率 100%。</p> <p>三、86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申請建造之新增列管建築物共 22 件，均已完成初、詳評，僅桃園市榮服處 1 件須辦理補強，訂於 107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工程。</p>
六十三	<p>我國於63年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開始有地震力之規定，經歷數次增修後，大幅提高建築構造之耐震設計規範。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以臺89內營字第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嗣於97年11月27日修正該方案並要求落實，實施期間自98至102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1億9,618萬8千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二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四	全。綜上，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截至105年7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38件補強案仍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補強耐震作業，確保人民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105年度下半年補強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二項辦理情形。
六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前台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亦影響當地社區環境治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14日以輔養字第1060021778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會於105年12月13日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使用及接管臺北榮舍意願，以達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撙節拆屋騰空經費之目的，因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無公務使用需求，且其他機關皆無接管意願，本會改依相關規定辦理該榮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拆屋騰空及移交國產署事宜。
六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	一、檢討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原因，係因資深榮民逐漸凋零，而外住就養榮民多有家庭支持，若非家庭無法照顧者，尚不至於提早入住榮家，以致各榮家內住榮民，因亡故、退住等原因減少人數，超過新進人數，使榮家占床率下滑。本會除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以現有設施設備為基礎，將16所榮家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4大區域，並依不同區域之特色、需求及占床率之高低，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經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年度尚有1萬0,292人，至105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95年之1萬1,525床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103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外住就養榮民3萬8,873人，其中有眷3萬5,911人、單身2,962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別從宣傳、協調合作與彈性運用床位 3 方面，擬具不同之「提升占床率因應作為指導方案」，期能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二、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12 月底止已入住 131 人。另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目前已有 36 人，並於汛期、天災時開放緊急安置床位協助安置災民；各榮家開放家區場地、設施供民眾運用，敦睦睦鄰，榮家資源與社區民眾共享。</p>
六十七	<p>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鑑於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瞭解其需求，加強宣導並提升入住榮家誘因，以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	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至105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需求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六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資源共享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按行政院96年10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各榮家截至105年7月底尚無替代役或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	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9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58床、失能養護69床及失智養護18床，合計145床，惟截至105年7月底實際安置人數僅10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升執行成效。 鑑於目前就養於榮家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且自2007年10月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計畫，至2015年6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為配合未來台灣社會邁向高齡化後之長照需求，一方面為避免榮家既有軟硬體資源浪費並有效傳承照護機構營運管理人才與經驗，另一方面有效解決台灣目前長照資源不足之問題，榮家應規劃轉型以應時勢之所趨，惟目前各榮家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安養床位及實際使用比例皆仍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榮家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洽談進一步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並盤點需修正之相關法規，儘速配合長照需求推動榮家轉型。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七十一	榮民之家空床問題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全台16所榮家共8,160張床位中，有1,556張空床，空床率約五分之一。儘管行政院早在9年前推出「資源共享計畫」，放寬因公傷殘的警察、替代役、高齡身障者等入住榮家，但據指出，不僅警察、替代役入住人數掛零，安置失能、失智者比例亦不如預期，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自費入住計畫之核定與執行，配合國家長照2.0政策，讓榮家納入長期照護資源讓不具榮民身分的一般民眾也可申請入住。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七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就養榮民，設有16榮家入住就養榮民，惟查自2006年以來，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10年間，入住就養榮民減少約35%，至今年10月，就養榮民僅6,666人，空床數達1,321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另為因應國人長照需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2日以輔養字第1060017337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p>求，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允宜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依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公布後2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105年7月底，16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p>	<p>一、103-106 雲林榮家及台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建置符合長照設施標準 850 床位；在長照專業人力部分，截至 12 月份業已完成長照社工及醫事人員訓練三階段課程共 1,138 人次。</p> <p>二、所屬榮家除依退輔條例安置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之眷屬外，並依長照法規定在設施標準、人員資格及評鑑上均與各公、私立長照機構齊一標準，有效提升榮家照顧品質。本會積極配合長照法相關子法推動，在保障原有榮民(眷)之應有權益下，主動提供資源全民共享，善盡政府團隊責任。</p> <p>三、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12 月底止已入住 131 人。</p> <p>四、另為創造符合長者需求之友善環境，推動各榮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目前 16 所榮家均取得認證，以提升優質服務、專業品質。</p>
七十四	<p>依據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公布後2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105年7月底，16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為因應長期照顧</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七十三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五	<p>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p> <p>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降低，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按行政院96年10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榮家截至105年7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9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58床、失能養護69床及失智養護18床，合計145床，截至105年7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僅10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然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2日以輔養字第1060017339號函送立法院。</p>
七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經費5億4,735萬6千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其中護理人員編列203人，經費為9,987萬6千元(203人*4萬1千元*12個月)，照顧服務員編列1,243人，經費為4億4,748萬元(1,243人*3萬元*12個月)，由各榮家自行辦理委外勞務承攬招標採購。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者，計有新竹、臺南、花蓮、八德及高雄等5所榮家，其中臺南及花蓮榮家分別高達88.24%及70.73%；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新竹、花蓮及中彰等3所榮家流動率超過30%。至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方面，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者，計有桃園、新竹、岡山、屏東、馬蘭及中彰等6所榮家，其中岡山及中彰榮家分別高達76.47%及200%；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岡山及高雄等2所榮家流動率超過30%。由於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p>	<p>一、本會於106年4月11日召集各榮分院及榮家召開委外人力運用研討會議，席間除討論採購招標、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事宜，亦針對委外單價進行研商。復於106年4月18日邀請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委外廠商共同參與研議，提供相關法規及經營、執行面之意見，俾作為本會核定各類委外人力單價及爭取調增預算之參據。</p> <p>二、本會爾後將賡續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俾順利完成委外作業，以維持榮家人力穩定，確保照顧服務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檢討、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p> <p>鑑於長期照護為我國重要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家為長照政策重要之補充資源，而榮家內照護人力之充足，亦為提升服務照護品質之重要指標。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其中照服員於安養之比例為15：1(日間)、養護比為8：1(日間)、失智比為3：1(日間)；護理人員於安養須隨時至少1人值班、養護比為20：1、失智比為20：1；而社工員之安養比為80：1、養護比為100：1、失智比為100：1。經推估，目前各榮家照護人力中，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以利長期照護計畫之推動與提供良好之服務照護品質。</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9日以輔養字第1060019462號函送立法院。</p>
七十八	<p>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p>	<p>一、爭取委外廠商免徵5%營業稅：本會函請各榮家於105年10月起陸續協調廠商修訂契約，將此款項轉為委外照服員福利及實質所得，照服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增加1,200元至1,450元。</p> <p>二、加強履約管理：明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工作規則及契約範本，並於驗收時檢附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俾為審核及付款依據，藉由鏈結廠商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驗證，加強履約管理，以保障委外照服員合理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協助照服員確保應有權益。</p> <p>三、提升委外人員工作條件及環境：除按榮家實際照顧服務需求妥善配置照服人力，工作質量力求均衡合理；榮家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亦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鑑於行政院刻正全力推動長照2.0政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榮家系統，係納入長照政策推動單位，各榮家空餘床位之一定比例，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可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試行計畫，不但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更可提升整體醫療資源，將國家珍貴長照資源妥適整合運用。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各地榮家榮民說明，有關政府開辦長照政策之目的，藉由榮家既有資源與基礎，透過充分的溝通了解，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長照政策。	<p>人委外照服員共同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另安排參加及協助榮家相關活動及提供適當休息場所等，俾營造友善和樂之工作環境，增加委外人員參與及認同感，提升留任意願。</p> <p>一、檢討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原因，係因資深榮民逐漸凋零，而外住就養榮民多有家庭支持，若非家庭無法照顧者，尚不至於提早入住榮家，以致各榮家內住榮民，因亡故、退住等原因減少人數，超過新進人數，使榮家占床率下滑。本會除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以現有設施設備為基礎，將 16 所榮家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大區域，並依不同區域之特色、需求及占床率之高低，分別從宣傳、協調合作與彈性運用床位 3 方面，擬具不同之「提升占床率因應作為指導方案」，期能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二、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12 月底止已入住 131 人。另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目前已有 36 人，並於汛期、天災時開放緊急安置床位協助安置災民；各榮家開放家區場地、設施供民眾運用，敦睦睦鄰，榮家資源與社區民眾共享。</p>
八十	目前長居中國大陸之就養榮民人數仍有1千人左右，每年給付就養金約2億多元，惟至105年7月底，其平均年齡已高達89.5歲，不僅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80.9歲)，更遠高於我國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7歲；針對就養金之發放，現行查核機制採取每年兩次手指紋郵寄驗證，以及抽查式實地訪視，難調全無缺漏而致生詐領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712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相關問題之虞，然若考慮行政成本，亦難採取普查式之實地訪視，惟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遠端語音或視訊通信之成本已大幅下降，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加入語音通訊聲紋比對或即時視訊等活用數位科技之方式，進行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身分驗證。	
八十一	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冒充、詐領補助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698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二	鑑於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復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男性國人及大陸地區男性之平均餘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698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三	查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72億7,794萬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億3,109萬7千元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億8,051萬6千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4,150元，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明顯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0至104年度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人數由2,345人減為1,125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4億5,673萬3千元降為2億3,157萬8千元；105年截至7月底長居中國人數為1,001人，給付就養金為1億6,628萬2千元，然其平均年齡由100年度之86.3歲逐年增加，至105年7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9.5歲，其中90歲以上計有459人，百歲以上則有26人；相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712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齡(100年度80歲，105年度80.9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7.01歲。又隨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現行查核機制依就養榮民赴中國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10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由101至105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皆未發現指紋不符者，而模糊無法辨識比率除102年度下半年、103年度上半年及105年上半年外，餘皆低於1%。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由101上半年8.60%，至105年上半年已增為18.7%；而實地訪查皆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尚存疑慮。值得注意為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介於2.08%至9.21%)，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或影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95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等。綜上，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復以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之平均餘命，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應全面澈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照顧國內榮民權益。</p>	
八十四	<p>有關「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部分，其中白河榮家、岡山榮家、屏東榮家及馬蘭榮家之耐震補強工程皆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為加強榮家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彰顯地方人文特色，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上述工程時，應與榮家所在地之地</p>	<p>一、相關榮家執行耐震補強工程需配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者(白河、岡山、屏東及馬蘭榮家)，由榮家(興辦機關)成立執行小組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原則，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畫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	<p>方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審議後辦理。</p> <p>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需納人民眾參與計畫。辦理期間結合地區文化特性並公開廣徵內住榮民與社區意見，提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以共同設計規畫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p> <p>三、本會各榮家於執行工程時，皆秉持上述原則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畫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以彰顯地方人文特色。</p>
八十五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204億6,419萬8千元。然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然政策、制度規劃、法規修訂及命令核定仍屬國防部權責。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辦理優惠存款，顯然未符公平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公帑浪費。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27123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六	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遭成民眾觀感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儘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八十五項辦理情形。
八十七	政府為配合募兵制，經立法院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1條，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輔綜字第 1060018709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八	<p>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本條制定時，立法委員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本項變革，提出影響評估，查分類分級退撫措施已於105年3月1日起施行，預算將增減多少？業務是否變動？預期效益如何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持續，教育部在105年8月初宣布將落實立法院決議，5年內讓現有的3,500名教官「有尊嚴」地退出校園，雖目前仍未有最終定論，僅初步規劃包括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回歸國防部等退場方式。對此政策執行方向，國防部曾表示，考量到教官與現行軍隊體制已經有所落差，因此難以回歸國防部。考量教官退場，牽涉人數高達3,500位教官，造成的不安定感事關重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人員是否得依據其學經歷等專業背景，適度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構服務，或僅得以一般退除役軍官身分的接受輔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輔人字第 1060060711 號函送立法院。</p>
八十九	<p>為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53年5月5日制定、53年5月15日公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7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許多國有土地即因此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作為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直至今日已逾60年，國軍退除</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5305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年取得的國有土地不是經營績效低落，就是出租給一般民眾使用，或是任其荒廢，早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清查土地並依法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經管之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未提升，退休軍公教所得已有改善，目前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救助性質不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書面報告，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27125 號函送立法院。</p>
一四〇	<p>五、教育部主管決議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4 條所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來源為 82 年 9 月 17 日已亡故且無人繼承之榮民遺產、基金孳息、各界捐贈、政府機關之捐贈及其他收入，並無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之情事。</p>
貳	<p>104年度總決算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5,200	42.00	0.90		0.8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9,035	32.95	0.60	0.35	0.55	0.3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15		1.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30,086	24.62	1.23		1.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62,628	41.45	1.40	0.20	1.1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中天天然氣公司			153,850	72,224	40.06	2.20		1.60	0.4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51,679	42.37	0.71	0.72	0.80	0.8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124,260	34.08	0.50	0.50	0.5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15,462	28.80	0.93	0.50	0.84	0.8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3,816	39.00	0.75		0.37	0.3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石油氣公司			98,838	30,055	26.07		0.50		1.0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86,400	23,616	28.80	0.28	0.25	0.44	0.26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1,743	21.26	1.20		1.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石油氣公司			98,233	36,144	23.56	0.60	0.60	0.60	0.6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10,876	31.93	1.00		0.70	0.3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3,893	49.07	0.21	0.10	0.22	0.13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6,906	25.58	0.18	0.20	0.16	0.3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38		0.49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228,217	37,251	40.04	0.2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進行破產程序。
榮僑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0.44		0.37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國華欣業公司			121,321	4,968	49.68	0.20				已停止漁撈業務，並轉型為國際貿易，惟轉型成效不彰，公司朝結束營業方向辦理。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0.75		1.4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39,591	54,825	47.91	0.20		0.9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100,000	10,000	24.82					尚未正式營運，持續辦理撤資。	
榮民製藥公司					0.00					獲利不佳，持股經公開標售，已於106年11月完成交割，本會已無持股。	
南鎮天然氣公司			18,020	2,147	7.67					不符本會投資事業「獲利」及「安置」兩大目的。經檢討不再持有該公司股權，業移交國產署辦理標售。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0.75		1.84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榮民製藥公司					0.00					獲利不佳，持股經公開標售，已於106年11月完成交割，本會已無持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安置基金	XX基金	小計(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本年度淨舉借數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6)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9,451,700,000		9,451,700,000	9,451,700,0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136,469
合計					30,136,469

註：一、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XXX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XXX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XXX元。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XXX元。

國軍退除役官
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

被捐助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 餘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2,297,725	1,000,000	2,297,725	1,00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64,320	1,000	46,000	1,000	0	0	0	0.00%	0	0	0	0.00%

兵輔導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 捐助 基金 金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創立 時政 府原 始捐 助基 金金 額占 創立基金總 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 對捐助之 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100.00%	100.00%	35,130	34,529	601	58,226	62,712	-4,486	106年度1~12月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 助計核發118人、獎學金案件總數計 285人、就學補助案件總數計7,335人 次、遺產核發1人，有效穩定與扶持 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 旨。
71.52%	100.00%	8,577	8,399	178	5,839	5,783	56	1. 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1月18 日函進行捐助財團法人存續之檢 討，106年2月22日將「財團法人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裁撤方案」函 陳行政院秘書長。同年5月26日行 政院函復，請本於權責督導中心 進行法人解散與清算作業。 2. 中心於106年11月10日第10屆第10 次董、監事會通過解散與清算作 業實施計畫及選定清算人，並自 106年12月1日執行清算作業。

國軍退除役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
中華民國

單位	黃金 (公克)	白金 (公克)	美金 (元)	人民幣 (元)	日幣 (元)	港幣 (元)	泰幣 (元)	澳門幣 (元)	韓幣 (元)	新加坡幣 (元)	印尼盾 (元)	股票 (股)	50元 塑幣	外匯券
台北市榮服處			169,977	13,724	270,110	1,689	21		840	1		18,035		
新北市榮服處			5,488	2,022	2,728	10,587	159	3		91	16,200	400,097		
桃園縣榮服處			6,000	1,898		20,000								
高雄市榮服處			13,511	2,251		80						34,775		
基隆市榮服處				928		123								1
宜蘭縣榮服處														
新竹榮服處	36		810	1,879		14	10							
苗栗縣榮服處														
台中市榮服處				355		20						1,038		
彰化縣榮服處														
南投縣榮服處			1,031	2,797										
雲林縣榮服處														
嘉義榮服處														
台南市榮服處	114		113	3,602	4,047	202	1			2				
屏東縣榮服處														
花蓮縣榮服處	668		26	2,090		14								
台東縣榮服處														
澎湖縣榮服處														
金門縣榮服處														
板橋榮家			2,845	11,095	10	13,800	2			1				
台北榮家			508	10,783	1	47	70							
桃園榮家			11,800	3,297	11	365	61		500					
新竹榮家			10	2										
彰化榮家			9,700	1,393	1,100	133	20			1	1,000			6
雲林榮家	3		1	1,011		42								
白河榮家	14		980	258		13								
佳里榮家			16,355	3,198		9,787								
台南榮家	6,034		23,267	5,929		2,660								1,227
岡山榮家														
屏東榮家														
花蓮榮家	21		1,086	103										
馬蘭榮家	756		30	6,709	1,500	392	20					1,376		
八德榮家														
中彰榮家														
高雄榮家			305	305	3		10							
合計	7,646		263,843	75,629	279,510	59,968	374	3	1,340	96	17,200	455,321	0	1,234

官兵輔導委員會
產解繳國庫統計表

106 年度

澳洲金幣 (盎司)	馬來西亞 幣(枚)	紀念幣 (枚)	紀念銀幣 (枚)	紀念幣 (枚)	紀念章 (只)	白金戒 (只)	銀戒 (只)	手錶 (只)	表大頭 (枚)	日本龍銀 (枚)	舊台幣 (元)	玉鐲 (只)	其他
	1,005												外幣1,729元、越南幣 141,000元、菲幣1元、韓 幣840元、巴幣1元
	42												越南幣30000元
				3		2	1				1,000		外幣10元
								1			2,950		
								1			1		
		1											玉珮4個、手鐲4個、戒子1 個、郵票50元、其他8
		2							3		1		金戒子2枚、戒子6個、保 時借1枚、銀元券81元、其 他2
													K金戒子1枚、金戒子1枚
						2	5				2	5	銀元555元、K金戒子3枚、 銀戒子5枚、金戒子121 枚、金鍊17條、金塊23 只、寶石戒1枚、金幣24 枚、金手鍊8條、其他18
		4									1	70	外匯券30、金門幣10元、 外幣1元、金戒子2枚、金 鍊2條、戒子1個清古錢幣6 枚、金元券560000元舊幣3 張、關金1張、其他2
													外幣4枚、外幣1284元
	20												
		15											外幣125枚、戒子8個、飾 品1個
													金手鐲1只
													紙幣600piso、郵票547元
		4											金戒子1枚、手鐲1個
												3	玉石1件、玉石3件、玉珮3 個、其他1
		7									244		銀元6枚、玉飾1件、銀戒 子3枚、金鍊1條、金手鍊1 條、銀手鍊1條、其他1
		1											外幣10元、手鐲6個
		1							1				外幣1枚、郵票28冊、菲幣 680元、其他4
0	1,067	35	0	3	0	4	6	2	4	4	4,265	8	

空 白 頁

主辦會計人員：蔡進滿



機關長官：李翔宙



